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03 月 31 日第 1 期（总第 97 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39 号）	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新路（韩各庄路口一区界）改建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4〕40 号）	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25〕1 号）	5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5〕2 号）	7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5〕3 号）	7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5〕4 号）	7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5〕8 号）	7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5〕9 号）	12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10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郑艳华同志为区文物局局长。

免去赵志政同志区文物局局长职务。

任命闫文鑫同志为区科委副主任。

任命李庚仁同志为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免去杨爱军同志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郑小双同志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安国全同志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曲永亮同志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延祥同志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新路（韩各庄路口—区界）改建工程 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4〕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密新路（韩各庄路口—区界）改建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密新路（韩各庄路口—区界）改建工程 拆迁实施方案

密新路（韩各庄路口—区界）改建工程为在现有密西路基础上扩建2幅车道并西延至怀柔区界。道路全长约8.91km，其中韩各庄路口-西统路段全长5.07km，西统路-区界段全长3.84km。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密云西部地区出行的重要道路，作为连接密云、怀柔两区的重要联络道路，将为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出行及周边百姓出行带来便利。

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严厉打击“四抢”行为，按照北京市、密云区现行政策，并参照《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拆迁实施方案》《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二路（雁密路-云西一街）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本项目拆迁工作任务为：对用地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地上物进行拆迁补偿、拆除及地上、地下管（杆）线及树木移改或补偿，完成交地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维护公平正义

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四抢”（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村界、个人权属认定等方面，工作人员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各工作组、服务机构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违法操作；坚决打击“四抢”等不法行为，一经确认，一律不予补偿。

（二）严格统一标准

要严格执行统一标准，禁止一切幕后交易、相互勾结和暗箱操作。各工作组、拆迁公司、评估公司等拆迁补偿工作人员无权擅自答应或办理超出评估报告单金

额以外的补偿。

（三）规范操作流程

要严格规范操作流程，按照要求、步骤履行相关程序，对工作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严禁违法、违规操作。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按时圆满完成拆迁工作任务，建立密新路（韩各庄路口一区界）改建工程拆迁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城市管理委为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经管站、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区水务局、西田各庄镇、密云镇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在区城市管理委，共同商议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城市管理委

1. 负责办理项目征地及林地使用许可等相关手续；
2. 按照工作职责，负责项目拆迁补偿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
3. 完成用地范围内产权为政府相关部门、央（国）企、区属企业等单位的苗木、林木、设施、管道、地上地下管（杆）线等调查工作，统筹各产权单位编制、审查、优化拆改移方案，并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4.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1.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用地范围，按需求核查土地相关情况，并出具核查意见；
2. 对实施单位无法认定合法性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批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
3.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4.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指导本项目涉及的拆迁工作，对涉及到本项目的相关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把关，并出具意见和建议；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四）区园林绿化局

1. 依法对用地范围内规划林地的性质进行认定，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砍伐、恢复等相关手续；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五）区园林中心

1. 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对用地范围内本部门产权附属物（包括苗木、林木、设施等）进行拆改移工作；

2. 负责对本项目拆迁补偿方案提供专业性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六）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农业、大棚、鱼池、养殖业是否经过审批出具证明文件；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七）区司法局

1. 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涉及项目的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对项目拆迁补偿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支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八）区财政局

1. 负责筹措并及时拨付项目征地拆迁费及需要区级财政负担的费用；
2. 负责做好项目征地拆迁服务费用的财政评审工作；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九）区经管站

1. 对镇（村）土地补偿费的分配进行业务指导；
2. 对涉及占地村民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等工作进行指导；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1. 负责本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2. 负责提供准确的用地需求；
3. 协助办理项目征地及林地使用许可等相关手续；
4. 负责因工程建设横穿宗地，预留进地路及管道，解决项目建设中因施工产生的相关问题及“12345”等信访接待解答工作；
5. 负责公路权属的树木移植及交通设施的拆除工作；
6.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一）区水务局

1. 配合项目范围内涉及本单位的地上物补偿、移改等工作；
2. 协调水源井的关停及办理更新水源井相关手续工作；
3. 配合办理征地相关手续；
4.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二）西田各庄镇、密云镇

1. 作为实施单位负责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工作，负责组织用地范围内全部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协调工作。落实本项目实施方案，按时间要求完成拆迁补偿及

拆除交地工作，统一领导组织拆迁工作，确保拆迁过程中无违纪、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2. 成立“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认定“四抢”行为，并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3. 严格做好拆迁费管理使用工作，及时发放拆迁补偿款等相关费用；

4. 与牵头单位共同制定拆迁补偿方案；

5. 积极开展本项目涉及的拆迁政策答疑工作，解决拆迁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辖区内“12345”及信访接待解答工作；

6. 组织并参与本辖区涉及的土地房屋等相关认定工作；

7.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三）其他涉及拆改移工作的产权单位

1. 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对用地范围内本部门产权附属物（包括苗木、林木、设施、管道、地上地下管（杆）线等）开展调查、编制拆改移方案，并按照拆改移工作流程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四）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

负责依法办理转非、转非劳动力、超转方面的各项手续，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五、拆迁补偿工作流程

（一）召开项目启动会

召开项目拆迁工作启动会，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确定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时限等工作要求。

（二）发布公告

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航拍，确定项目拆迁前地上物现状。由实施单位在项目用地范围所涉及村、单位现场张贴《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明确“四抢”（抢栽、抢种、抢养、抢建）地上物不予补偿，并留

存张贴通告的原始影像资料。

（三）认定“四抢”行为

实施单位牵头组织测绘单位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占地图纸钉桩、放线，并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进行初步摸底工作，成立现场“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四抢”认定意见，确定“四抢”行为，确属违法的，由实施单位依法拆除，不予补偿。

（四）地上物清登

对不属于“四抢”地上物的部分且在项目用地范围以内的地上物，由实施单位组织各服务公司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地上物清登工作。测绘公司负责测量用地面积及被拆迁人或经营人的土地、建筑面积并绘制平面图；评估公司负责清登房屋、附属物、附着物（树木及青苗）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审计公司负责监督，对当天清登现场及底单进行影像留存。对被拆迁人的认定清登结果要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

（五）制定拆迁实施方案

结合本市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地上物清登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拆迁实施方案，按流程报请区政府审议后实施。

（六）补偿协议签订及补偿款发放

依照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由实施单位根据清登底单以及评估公司出具的初步评估结果，拆迁公司据此与被拆迁人进行地上物补偿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审计公司进行预审（如预审发现问题则由拆迁公司与被拆迁人继续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再次报审计公司审核），预审通过后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正式补偿协议，审计公司正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偿款。

（七）地上物清除交地

统一签订地上物拆迁补偿协议和土地流转协议后清除地上物，由实施单位和拆除公司共同将土地交由施工方，施工方按时进场。拆除后的地上物残值由实施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八）资料整理和归档

实施单位组织相关服务公司进行拆迁补偿资料整理，同时完成纸质及电子版档案归档工作。

六、拆迁费来源、用途及支付流程

（一）拆迁费来源为区级财政、地方政府债券、市级资金补助等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拆迁费用于支付拆迁补偿费、拆改移费、牵头单位和实施单位的拆迁工作经费、相关服务公司服务费以及因项目实施形成的必要支出。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付的，应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为加快拆迁速度、提高补偿效率、推进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确定拆迁补偿费支付流程如下：

1.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2.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请示区城市管理委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按照相关文件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联席会议纪要与相关资料一并存档，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本项目为区级重点工程，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此项工作作为本部门重点工作，遇重大事项要研究部署解决问题，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压实责任

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各自职责，全面安排部署，落实责任人，形成区级统筹、部门联动的良好格局，确保拆迁补偿等各个环节有序推进。

（三）严明纪律

牵头部门、实施单位及各参与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参与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套取国家拆迁补偿资金等行为，更不能有行贿受贿行为。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 密新路（韩各庄路口一区界）改建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2. 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3. 相关附属物及地埋管道补偿标准
4. 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猪、牛、羊、禽等动物强制扑杀补偿基准
指导价格表

附件 1

密新路（韩各庄路口—区界）改建工程 拆迁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障密新路（韩各庄路口—区界）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拆迁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密云区现行政策，并参照《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拆迁实施方案》《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二路（雁密路—云西一街）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密新路（韩各庄路口—区界）改建工程为在现有密西路基础上扩建 2 幅车道并西延至怀柔区界，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密云西部地区出行的重要道路，作为连接密云、怀柔两区的重要联络道路，将为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出行及周边百姓出行带来便利。

第二条 拆迁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占地图纸或道路钉桩红线为准（包括工程必要的配套用地）。拆迁范围为上述用地范围内所有的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附着物。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大棚）及院落以实施单位认定并公示的面积为准，对其地上物给予补偿，红线内、外补偿标准一致（红线外部分不享受工程配合奖）。

第三条 补偿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第四条 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标准

本项目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执行《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规定。

第五条 林木、果树、青苗补偿标准及适宜栽植密度标准详见附件 2，相关附属物及地埋管道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3。

第六条 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的认定

1. 认定原则：以“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合情合理”为宗旨，具体认定原则如下：

（1）集体土地非住宅以合法有效的承租合同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承租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2）农用地以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使用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3）以上集体土地非住宅、农用地等认定结果，在村委会及拆迁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公示结果作为补偿依据。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确认并盖章。

2. 认定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范围内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其他情况；农用地及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其他情况。

3. 认定工作组的成员及产生

（1）成员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通过民主程序，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认定工作组成员，成员需为 5 人以上单数，具备以身作则、熟悉村情、阅历丰富、公道正派、德高望重等条件，成员须签订《公正履行认定工作承诺书》。

（2）认定表决原则：原则上认定工作组成员需全部同意并确认、签字后有效；对于存在因亲属原因等需要回避的特殊情况，需认定工作组成员 2/3 以上参加认定会，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并确认、签字后有效。

(3) 工作职责：对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产权人、占地面积等进行评议及表决，形成认定结果，并在《集体土地非住宅认定表》或《农用地认定表》上确认并签字。

4. 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

认定领导小组由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等职能部门组成，认定工作组在认定领导小组的领导、监督下开展认定工作，认定领导小组对认定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研究讨论制定解决办法，认定领导小组有权否定认定工作组认定结果，并组织认定工作组重新认定。

第二章 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附属物补偿

第七条 被拆迁人

集体土地非住宅的被拆迁人为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对被拆迁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地上物（地上附着物）等拥有所有权的单位（个人）以及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租合同载明的承租人。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第八条 面积的认定

1. 占地面积的认定

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的，以证载面积中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为准；存在承包、承租协议的，以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集体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载明的面积中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为准。如上述情况无法确认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2. 房屋建筑面积及经营面积的认定

(1)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按照证载面积进行认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

认定。

对认定为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2）经营面积与被拆迁人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相符的，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认定；有效营业执照未登记建筑面积或登记建筑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认定。

第九条 拆迁补偿方式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款=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费+移机、移装费+奖励费

1. 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评估公司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相关估价规范评估确定。

2.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非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2）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未实际经营的不享受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3）实际经营的面积由认定工作组认定，出具认定意见并在现场公示。

（4）被拆迁人对上述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存在争议的，由评估机构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评估确定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3. 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计算。

4. 各项移机、移装费

（1）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235元；

- (2) 有线电视移装费 300 元;
- (3) 每台空调移装费 400 元;
- (4) 每个热水器移装费 300 元。

5. 奖励费

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 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之和的 3% 计算奖励费, 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第三章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

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

第十条 签约主体

用地范围内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被拆迁人按照土地使用类型, 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能够确认土地使用权属的权利人为被拆迁人; 自留地、菜地的所在村土地台账登记确认的村民为被拆迁人; 平原造林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拆迁人; 耕地保护空间复耕地块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拆迁人, 但已完成复耕后由村集体经民主程序另行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的, 按合同、协议约定确定被拆迁人; 开荒地等未被确权给村民的土地, 土地补偿被拆迁人为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经认定后的地上物所有权人为被拆迁人。

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补偿对象为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参照执行。

如被拆迁人无法提供上述权属证明资料或存在争议的, 以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如权属界线存在异议，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负责查询相关权属档案资料，并由联席会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认定和清登工作

入户清登评估时，被拆迁人不到场或不配合的，由实施单位、村委会、评估机构现场签字认可，留存地上物详细影像资料，并由公证处进行公证，不影响清登评估工作的进行。

认定工作组对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情况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及地上物清登结果要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并留存影像资料。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确认并盖章。

第十二条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以骗取高额补偿为目的，团伙化、公司化、规模化运作的“四抢”违法行为和涉嫌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

第十三条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标准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密政发〔2021〕35 号）标准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执行。

人员安置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48 号令）执行。

第十四条 “抢栽、抢种、抢养、抢建”地上物的判定和处理

1. “四抢”地上物

“四抢”地上物是指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耕地、园地和林地上，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标准和操作规范，反季节，超密度，违背生长规律抢栽抢种的植物、抢养的养殖物，以及抢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2. 判定“四抢”地上物的四步工作法

第一步，《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发布后，

新增的各类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通告发布之日前发生的属于“四抢”形态的地上物同样不予补偿。

第二步，退耕还林地、平原造林地、农田林网工程、道路两侧绿化树、公路绿化工程等地块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标准种植、养殖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三步，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尤其是占用基本农田种植、养殖的，没有相关养殖批准手续的，超过农业设施合理建设密度的，不符合农业设施建设规范的，超过适宜栽植密度的，不具备必要生长环境条件的，未采取必要管护措施的，不符合混交林栽植方式的，与周边地上物品种、密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四步，已经干枯或死亡的；根系不完整的，无树冠的，树掩掩埋不规范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未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或虽然已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但核发的生产地点与实际育苗地不符的，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即属于“四抢”地上物，一是超过《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的意见》（京政办发〔2007〕20号）规定的苗圃苗木栽植密度的部分；二是不具备水利、道路等基本种植配套设施的部分；三是人员无法进入管护的部分。

3. “四抢”地上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补偿内容

补偿款=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其他补助+工程配合奖

（一）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由评估公司按照本方案附件及《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估价规范确定的相关标准评估确定。

（二）其他补助

1. 单坟按照 5000 元/座、双坟按照 1 万元/座的标准给予迁移补助。

2. 畜禽养殖拆迁补助

(1) 畜禽补助费=畜禽数量×补助标准×30%

(2) 畜禽数量计算方法：畜禽数量=（养殖总数÷总占地面积）×征地面积。

圈养的畜禽种类及养殖数量由实施单位现场认定、清登，超过饲养密度的不予补助。

序号	种类		最大饲养密度
1	肉鸡		8000 只/亩
2	蛋鸡	幼鸡	13000 只/亩
		成年鸡	6600 只/亩
		三层笼养成鸡	10667 只/亩
		四层笼养成鸡	13333 只/亩
3	生猪		440 头/亩
4	肉羊		660 只/亩
5	奶牛		35 头/亩
6	肉牛		66 头/亩
7	鸭		3000 只/亩
8	鹅		1500 只/亩
9	兔子		5000 只/亩

(3) 畜禽补助标准

畜禽按照本方案附件 4 标准执行。肉鸽按照 2 元/只的标准给予拆迁补助。

(4) 拆迁补助后畜禽由被拆迁人自行处理。

(5) 本方案未涉及的禽畜，由估价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作价。

3. 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位置一致的，按照每个被拆迁人每个营业执照 3 万元给予补助，同一被拆迁人在同一被拆迁位置取得多个营业执照的，按一个营业执照补助。

4. 机械设备迁移补助，由评估公司参考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市场行情，按照实际发生给予迁移补助，迁移距离在 5 公里内（超过 5 公里按 5 公里计算）。

盆（穴）栽花卉、蔬果等苗木、种苗需要自行移植的给予每亩 1 万元移植补

助费。

景观石等随“拆改移”工作推进同步进行迁移，迁移距离在 5 公里内（超过 5 公里按 5 公里计算），不再另行给予迁移补助。

（三）奖励标准

工程配合奖：按照所占土地面积计算，具体标准如下：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的签约公告期限内签约的，给予 4 万元/亩的奖励；未按签约公告期限签约的，不享受奖励。

（四）工程必要配套用地涉及的永久用地、临时用地补偿

工程必要的配套用地分为永久用地及临时用地，给予土地、地上物补偿及工程配合奖。

永久用地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给予补偿，不进行人员安置；地上物补偿标准与红线内补偿标准一致。

临时占地土地补偿标准为：1500 元/亩/年，补偿期限为自签订补偿协议起 2 年，不足 2 年的按 2 年给予补偿。临时占地补偿期限如超过 2 年，则按照实际占用时间计算，以租金 1500 元/亩/年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地上物及工程配合奖补偿标准与红线内补偿标准一致。

第十六条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大棚）、院落等地上物补偿标准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大棚）及院落以实施单位认定并公示的面积为准，对其地上物给予补偿，红线内、外补偿标准一致（红线外部分不享受工程配合奖）。

第十七条 边角地认定及补偿

边角地的认定：同一被拆迁人所属的地块范围内，因道路红线占用后形成的面积小于 100 m²（含）的剩余地块属于边角地。

边角地的补偿：不对地上物进行补偿，不享受奖励，对涉及的边角地按照 1500 元/亩/年，补偿至该地块本轮土地承包期限终止之日。被拆迁人为村集体的不予补偿。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由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拆迁范围内拆迁、评估、拆除等服务公司的选取工作。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项目的公平和公正，由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测绘、审计、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测绘、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法律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拆改移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聘请第三方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不再进行预算评审，最终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报区财政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一条 檀州水厂 17#水源井迁建由区城市管理委代区政府完成 17#水源井迁建框架协议签订工作。迁建费用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因项目实施形成的必要支出，均由密新路（韩各庄路口一区界）改建工程征拆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拆迁未尽事宜，由牵头部门报区政府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为保障密新路（韩各庄路口一区界）改建工程拆迁补偿工作顺利进行，规范评估行为，依法确定各类林木、青苗、农业设施等评估价，根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3 号令）、《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京建发〔2012〕53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意见〉》（京政办发〔2007〕20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标准。

被拆迁人持有合法有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地点与备案地址相符的，其栽植密植度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意见〉》（京政办发〔2007〕20 号）文件中关于苗圃苗木栽植密植度进行补偿。

本标准未列入项目，评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实物具体情况参照相近树种进行评估作价，由属地政府进行审核后报联席会审定。

一、材树补偿标准

材树（杨树、榆树、桑树）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3	5	1900	44	2023	60
3-4	8	1200	46	2206	56
5	10	1000	48	2388	56
6	17	666	50	2570	53
8	31	370	52	2753	53
10	58	220	54	2935	51
12	91	220	56	3117	51
14	131	167	58	3300	49
16	181	167	60	3482	49
18	235	130	62	3664	47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20	312	130	64	3847	47
22	393	105	66	4029	45
24	480	105	68	4211	45
26	592	90	70	4394	44
28	699	90	72	4576	44
30	833	80	74	4758	43
32	970	80	76	4941	43
34	1125	70	78	5123	42
36	1270	70	80	5305	42
38	1443	65	82	5488	41
40	1639	65	84	5670	40
42	1841	60	>84	5670	40

材树（柳树、椿树、臭椿、刺槐、洋槐、泡桐、构树）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胸径<3	5	1350	44	1420	60
3-4	8	860	46	1563	56
5	10	700	48	1722	56
6	11	670	50	1880	53
8	25	370	52	2038	53
10	43	220	54	2196	51
12	67	220	56	2354	51
14	100	167	58	2512	49
16	139	167	60	2670	49
18	187	130	62	2828	47
20	239	130	64	2987	47
22	298	105	66	3145	45
24	366	105	68	3303	45
26	440	90	70	3461	44
28	521	90	72	3619	44
30	606	80	74	3777	43
32	703	80	76	3935	43
34	803	70	78	4093	42
36	912	70	80	4252	42
38	1030	65	82	4410	41
40	1148	65	84	4568	40
42	1280	60	>84	4568	40

材树（香椿）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胸径<1	20	1900	27	648	145
1-3	30	1300	28	672	140
4	56	700	29	696	140
5	70	560	30	780	125
6	84	500	31	806	125
7	98	450	32	832	122
8	112	400	33	858	122
9	126	360	34	884	120
10	200	250	35	910	120
11	220	250	36	936	118
12	240	235	37	962	118
13	260	235	38	988	115
14	280	220	39	1014	115
15	300	220	40	1200	100
16	320	208	41	1230	100
17	340	208	42	1260	98
18	360	200	43	1290	98
19	380	200	44	1320	96
20	480	160	45	1350	96
21	504	160	46	1380	94
22	528	155	47	1410	94
23	552	155	48	1440	92
24	576	150	49	1470	91
25	600	150	50	1500	90
26	624	145	>50	1500	90

二、经济林补偿标准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桃树	地径<1	—	—	5	66
	1	—	—	15	66
	2-3	—	—	30	66
	4	—	—	50	66
	5-6	28	3	504	66
	7-9	35	3	630	66
	10-14	70	3	1260	66
	15-18	105	3	1890	66
	19-20	119	3	2142	66
	21-30	140	3	2520	66
	>30	160	3	2880	66
李子	地径<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6	21	3.5	441	83
	7-9	28	3.5	588	83
	10-14	56	3.5	1176	83
	15-20	84	3.5	1764	83
	21-24	112	3.5	2352	83
	25-30	140	3.5	2940	83
	31-35	168	3.5	3528	83
	>35	196	3.5	4116	83
苹果、海棠	地径<4	—	—	15	148
	4	—	—	20	148
	5-6	28	5	840	148
	7-9	35	5	1050	148
	10-15	70	5	2100	130
	16-20	119	5	3570	95
苹果、海棠	21-24	175	5	5250	65
	25-35	210	5	6300	55
	36-40	230	5	6900	51
	>40	260	5	7800	46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苹果 海棠 (设施栽培)	地径<3	—	—	120	556
	3-4	—	—	200	494
	5-6	12	5	360	444
	7-9	15	5	450	444
	10-13	18	5	540	444
	>13	19	5	570	444
梨树	地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18	3	324	111
	7-9	20	3	360	111
	10-14	50	3	900	111
	15-20	80	3	1440	100
	21-30	120	3	2160	95
	31-40	160	3	2880	90
	41-50	200	3	3600	85
	51-60	240	3	4320	80
	>60	280	3	5040	70
杏树	地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21	3	378	111
	7-9	28	3	504	111
	10-14	56	3	1008	111
	15-20	91	3	1638	111
	21-30	126	3	2268	100
	31-40	161	3	2898	95
	>40	196	3	3528	90
枣树	地径<1	—	—	5	148
	1	—	—	15	148
	2-3	—	—	30	148
	4	—	—	50	148
	5-6	11	10	660	148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枣树	7-9	14	10	840	148
	10	21	10	1260	148
	11-12	28	10	1680	140
	13-15	35	10	2100	130
	16-20	42	10	2520	110
	21-25	49	10	2940	100
	26-30	56	10	3360	90
	31-35	63	10	3780	80
	>35	70	10	4200	75
柿子 黑枣	地径≤1	—	—	5	83
	2-3	—	—	8	83
	4	—	—	15	83
	5-6	28	2	336	83
	7-9	35	2	420	83
	10-15	70	2	840	83
	16-20	105	2	1260	83
	21-25	145	2	1740	83
	26-30	185	2	2220	83
	31-35	225	2	2700	83
	>35	265	2	3180	83
	<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	7.5	15	675	83
樱桃	6	9.0	15	810	83
	7	10.5	15	945	83
	8	12.0	15	1080	83
	9	13.5	15	1215	83
	10	16.5	15	1485	83
	11	19.5	15	1755	80
	12	22.5	15	2025	80
	13	28.5	15	2565	80
	14	33.0	15	2970	80
	15	37.5	15	3375	75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樱桃	16	45.0	15	4050	75
	17	52.5	15	4725	66
	18	60.0	15	5400	60
	19	62.0	15	5580	60
	20	64.0	15	5760	60
	21	66.0	15	5940	60
	22	68.5	15	6165	60
	23	70.5	15	6345	60
	24	73.0	15	6570	60
	25	75.0	15	6750	60
	26-30	80.0	15	7200	60
	31-35	95.0	15	8550	53
	36-40	105.0	15	9450	48
	>40	115.0	15	10350	45
山楂 红果	<1	—	—	5	55
	1	—	—	8	55
	2-3	—	—	15	55
	4	—	—	25	55
	5-6	10	1.5	90	55
	7-9	19	1.5	171	55
	10-15	68	1.5	612	55
	16-20	103	1.5	927	55
	21-25	118	1.5	1062	55
	26-30	136	1.5	1224	55
	31-35	154	1.5	1386	55
	36-40	172	1.5	1548	55
	>40	190	1.5	1710	55
葡萄	3年（含） 以下	5.6	5	168	333
	3-6年 （含）	14	5	420	333
	6年以上	14	5	420	333
猕猴桃	地径<1	—	—	15	111
	1	—	—	35	111
	2	—	—	80	111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猕猴桃	3-4	14	6	504	111
	5-6	23	6	828	111
	7-9	33	6	1188	90
	10-12	39	6	1404	80
	13-15	46	6	1656	70
	16-18	51	6	1836	65
	19-20	57	6	2052	60
	>20	64	6	2304	55
石榴	地径≤1	—	—	15	148
	1-2	—	—	35	148
	3-4	—	—	80	148
	5-6	14	5	420	148
	7-9	20	5	600	148
	10-12	27	5	810	130
	13-15	32	5	960	111
	16-18	39	5	1170	100
	19-20	44	5	1320	89
	>20	50	5	1500	80
火龙果 (设施栽培)	未挂果	—	—	100	680
	挂果	3.7	6	133	680
欧李钙果	未挂果	—	—	10	2667
	挂果	0.6	8	29	2667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核桃	地径≤4	—	—	10	111
	4	—	—	20	111
	5-6	5.6	12	538	111
	7-8	7.0	12	672	111
	9-10	14.0	12	1344	111
	11-15	21.0	12	2016	111
	16-20	31.5	12	3024	111
	21-25	38.5	12	3696	111
	26-30	44.5	12	4272	97
	31-35	50.5	12	4848	86
	36-40	56.5	12	5424	77
	41-45	62.5	12	6000	70
	46-50	68.5	12	6576	64
	51-55	74.5	12	7152	59
	56-60	87.0	12	8352	51
	61-65	101.5	12	9744	44
	66-70	118.0	12	11328	38
	71-75	137.5	12	13200	33
	76-80	160.0	12	15360	33
	81-85	186.5	12	17904	33
	86-90	217.0	12	20832	33
	91-95	253.0	12	24288	33
	96-100	295.0	12	28320	33
	>100	344.0	12	33024	33
板栗	地径≤3	—	—	10	111
	4	—	—	20	111
	5-6	6	7	336	111
	7-8	8	7	448	111
	9-10	16	7	896	111
	11-15	24	7	1344	111
	16-20	36	7	2016	111
	21-25	44	7	2464	111
	26-30	52	7	2912	111
	31-35	60	7	3360	100
	36-40	68	7	3808	90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板栗	41-45	70	7	3920	88
	46-50	72	7	4032	86
	51-55	84	7	4704	75
	56-60	98	7	5488	65
	61-65	114	7	6384	60
	66-70	133	7	7448	55
	71-75	155	7	8680	55
	76-80	181	7	10136	55
	81-85	211	7	11816	55
	86-90	246	7	13776	55
	91-95	287	7	16072	55
	96-100	334	7	18704	55
	>100	389	7	21784	55
花椒	地径<2	—	—	10	111
	2-3	—	—	35	111
	4	—	—	60	111
	5	4.0	10	320	111
	6	6.0	10	480	111
	7	10.0	10	800	111
	8	11.0	10	880	111
	9	15.0	10	1200	111
	10	19.0	10	1520	111
	11	23.0	10	1840	111
	12	26.0	10	2080	111
	13	30.0	10	2400	111
	14	34.0	10	2720	111
	15	37.5	10	3000	105
	16	41.0	10	3280	100
	17	45.0	10	3600	92
	18	50.0	10	4000	85
	19	53.0	10	4240	81
	20	56.0	10	4480	80
	21	58.0	10	4640	79
	22	60.0	10	4800	77
	23	62.0	10	4960	75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花椒	24	64.0	10	5120	73
	25	66.0	10	5280	71
	26	68.0	10	5440	69
	27	70.0	10	5600	68
	28	72.0	10	5760	67
	29	74.0	10	5920	66
	>29	76.0	10	6080	65
榛子	地径<2	—	—	35	111
	2	1.4	20	224	111
	3	2.7	20	432	111
	4	3.6	20	576	111
	5-6	4.9	20	784	89
	7-8	5.5	20	880	89
	>8	5.6	20	896	89

三、绿化树木及其他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桧柏 刺柏	高度<0.5m	5	4000
	0.5-1	10	2000
	1.1-1.5	30	670
	1.6-1.7	40	670
	1.8-2	50	670
	2.1-2.5	100	500
	2.6-3	120	450
	3.1-3.5	180	300
	3.6-4	210	300
	4.1-5	350	267
	5.1-6	420	267
	6.1-7	560	205
	>7m	700	167
油松	高度<0.5m	15	4000
	0.5-0.9	30	2700
	1.0-1.4	60	14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油松	1. 5-2	120	700
	2. 1-2. 5	200	420
	2. 6-3	300	280
	3. 1-3. 5	500	170
	3. 6-4	1000	140
	4. 1-5	1750	120
	5. 1-6	2800	90
	6. 1-7	4200	70
	7. 1-8	4400	70
	8. 1-9	4600	67
	9. 1-10	4800	67
	10. 1-11	5000	65
	11. 1-12	5200	65
	12. 1-13	5400	65
	>13m	5600	65
侧柏	高度<1m	5	4000
	1-1. 5	20	2700
	1. 6-2	45	1300
	2. 1-2. 5	90	670
	2. 6-3	150	450
	3. 1-3. 5	200	360
	3. 6-4	300	267
	4. 1-5	500	200
	5. 1-6	700	200
	6. 1-7	900	200
	7. 1-8	1100	200
	8. 1-9	1300	190
	9. 1-10	1400	180
	>10m	1500	170
连翘	高度≤1m	8	6000
	1. 1-1. 2	10	5000
	1. 3-1. 5	15	3500
	1. 6-1. 8	20	3000
	1. 9-2	25	2500
	2. 1-2. 5	30	2200
	>2. 5m	40	17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金 银 木	高度<1.1m	6	4000
	1.1-1.2	10	2700
	1.3-1.5	15	2700
	1.6-1.8	20	2200
	1.9-2	25	1800
	2.1-2.5	30	1600
	>2.5m	40	1350
国槐	胸径<2 cm	5	2500
	2	10	1350
	3	15	1350
	4	40	1000
	5	70	660
	6	90	600
	7	200	270
国槐	8	220	250
	9	260	220
	10	350	220
	11-13	630	200
	14-15	1050	167
	16-18	1330	167
	19-20	1960	140
	21-25	2660	120
	26-30	3000	110
	>30 cm	3500	100
金枝 国槐 龙爪 槐	胸径<2 cm	10	2500
	2	22	1350
	3	40	1350
	4	60	950
	5	90	660
	6	125	500
	7	220	300
	8	260	300
	9	310	267
	10	380	220
	11	450	2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金枝 国槐 龙爪 槐	12	580	170
	13	600	167
	14	900	150
	15	1000	140
	16	1200	130
	17	1400	120
	≥18 cm	1650	110
杜仲	胸径<2 cm	7	2500
	2	15	1350
	3	20	1350
	4	50	800
	5	70	660
	6	100	470
	7	180	267
	8	280	220
	9	380	170
	10	464	167
	11-13	720	167
	14-15	1200	140
	16-20	1700	130
	21-25	2200	120
	>25 cm	2200	120
五角 枫 元宝 枫	胸径<2 cm	30	2700
	2-3	60	1350
	4-5	90	1000
	6	120	750
	7-8	300	350
	9-10	600	200
	11-15	900	167
	16-20	1300	167
	21-25	2000	120
	26-30	3000	110
	>30 cm	3500	100
白蜡 合欢	胸径<3 cm	25	1850
	3	35	135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白蜡 合欢	4-5	60	1350
	6	80	1350
	7	150	1050
	8-9	260	670
	10-12	450	400
	13-15	700	300
	16-18	1500	167
	19-20	2000	140
	21-25	2500	120
	26-30	3000	110
	>30 cm	3500	100
金叶榆	胸径<2 cm	15	2500
	2	30	1350
	3-4	50	1150
	5-6	100	660
	7-8	200	350
	9-10	300	250
	11-12	400	220
	13-14	500	200
	15-16	600	167
	17-18	700	167
	>18 cm	700	167
白皮松	高度<0.5m	25	5000
	0.5-1	65	2700
	1.1-1.4	200	1050
	1.5-2	600	450
	2.1-2.5	1200	260
	2.6-3	1700	190
	3.1-3.5	2400	140
	3.6-4	3100	110
	4.1-4.5	3700	100
	4.6-5	4500	90
	5.1-6	5500	75
	>6m	6500	65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华山松	高度<0.5m	25	4000
	0.5-1	60	2700
	1.1-1.4	200	1000
	1.5-2	550	400
	2.1-2.5	1050	260
	2.6-3	1450	190
	3.1-3.5	2100	140
	3.6-4	2800	110
	4.1-4.5	3500	90
	4.6-5	3900	85
	5.1-6	4500	75
	>6m	5200	65
梓树 楸树	胸径<4 cm	30	1350
	4	80	1000
	5	150	600
	6	240	400
	7	350	300
	8	480	240
	9	630	200
	10	780	170
	11	830	170
	12-15	900	167
	16-18	1600	167
	19-20	22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30 cm	3500	100
栎树	胸径<3 cm	15	2500
	3-4	50	1350
	5-6	200	500
	7-10	400	267
	11-13	800	200
	14-15	1200	167
	16-18	1600	167
	19-20	2400	13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栾树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30 cm	3500	100
黄栌 红栌	地径<1 cm	5	13000
	1	15	5000
	2-3	30	2670
	4	90	1000
	5	150	650
	6	220	450
	7-8	300	350
	9-10	400	267
	11-15	600	200
	16-20	900	140
	>20 cm	1300	100
紫叶李	地径<1 cm	10	1350
	1-2	20	1200
	3-4	40	670
	5-6	80	670
	7-8	200	500
	9	500	267
	10	700	210
	11	800	200
	12	1000	180
	13	1200	170
	14	1400	170
	≥15 cm	1600	167
女贞 水蜡 小蜡	高度<0.5m	2	5000
	0.5-0.8	4	5000
	0.9-1	7	5000
	1.1-1.2	9	4000
	1.3-1.5	12	4000
	1.6-2	18	4000
	2.1-2.5	26	3000
	>2.5m	35	30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榆 叶 梅	地径<1 cm	15	1350
	1-2	35	1350
	3-4	120	670
	5-6	220	400
	7-8	300	300
	9-10	400	267
	11-12	500	220
	13-15	700	167
	>15 cm	700	167
山桃 山杏	地径<2 cm	10	1350
	2	20	1100
	3	35	670
	4	50	670
	5-6	100	670
	7-8	200	500
	9-10	450	267
	11-15	600	210
	>15 cm	800	167
火炬	胸径<2 cm	3	5000
	2	4	4000
	3	10	2000
	4	20	1400
	5	30	1000
	6	35	900
	7	45	750
	8	60	600
	9-10	90	420
	11-13	120	320
	14-15	150	267
	>15 cm	150	267
樱花	地径<2 cm	15	1350
	2	30	1200
	3	60	670
	4	120	660
	5	170	5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樱花	6	250	360
	7	400	240
	8	600	167
	9	800	145
	10	1000	135
	11	1200	125
	12	1400	125
	13	1500	120
	14	1700	120
	≥15 cm	1900	108
法桐	胸径<2 cm	5	2500
	2	20	1350
	3	30	1350
	4-5	80	800
	6	120	600
	7	180	420
	8	260	300
	9-10	350	267
	11-13	560	220
	14-15	910	167
	16-18	1260	140
	19-20	1960	130
	21-25	2450	120
	26-30	2800	110
	31-35	3500	100
	36-40	3850	100
	41-45	4340	100
	>45 cm	4340	100
鸡树条 欧洲 荚蒾	高度<1m	30	666
	1-1.5	60	333
	1.6-2	80	267
	2m 以上	80	267
锦带	高度<1m	30	666
	1-1.5	40	500
	1.5m 以上	40	5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银杏	胸径<2cm	10	2500
	2-4	30	1350
	5	120	660
	6	160	550
	7	350	270
	8	450	250
	9	600	200
	10	640	200
	11	660	195
	12	680	195
	13	700	190
	14	800	170
	15	900	155
	16	1050	150
	17	1200	150
	18	1350	150
	19	1500	140
	20	1650	140
	21	1900	130
	22	2150	120
	23	2400	120
	24	2650	120
	25	2900	110
	26	3300	100
	27	3700	90
	28	4100	85
	29	4500	80
	≥30 cm	4900	74
雪松	高度<0.5m	10	3000
	0.5-0.9	25	1400
	1-2	35	1400
	2.1-2.5	500	170
	2.6-3	800	170
	3.1-3.5	1200	120
	3.6-4	1500	1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雪松	4. 1-5	2100	75
	5. 1-6	3150	65
	6. 1-7	4900	50
	7. 1-9	6300	40
	>9m	10500	30
枸杞	地径<1 cm	5	2000
	1	15	666
	2-3	30	333
	>3 cm	30	333
黄刺玫	高度<0. 5m	10	4000
	0. 5-1	15	2700
	1. 1-1. 2	20	2700
	1. 3-1. 5	25	2700
	1. 6-1. 8	35	2000
	1. 9-2	50	1600
	>2m	70	1350
丁香	高度<0. 5m	5	4000
	0. 5-1	8	2700
	1. 1-1. 2	10	2700
	1. 3-1. 5	20	2700
	1. 6-1. 8	30	2000
	1. 9-2	40	1600
	>2m	50	1350
迎春花	枝长<0. 3m	2	6000
	0. 3-0. 5	6	5000
	0. 6-0. 9	12	3500
	1-1. 5	18	3000
	>1. 5m	18	3000
牡丹	一年生或小于一年生	10	5000
	二年生	20	4000
	三年生	30	3000
	四年生	45	2500
	五年生	60	2000
	六年生	80	1500
	六年生以上	100	13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玉兰	干径≤4 cm	120	800
	4	180	550
	5	210	500
	6	350	300
	7	420	250
	8	560	200
	9	840	200
	10	1260	200
	11-13	1400	195
	14-15	1750	170
	16-20	2450	150
	>20cm	2450	150
大叶 黄杨 球	高度<1m（冠幅 100cm）	140	625
	高度 1—1.2m（冠幅 120cm）	230	441
	高度 1.2—1.5m（冠幅 200cm）	290	144
	高度 1.5—1.8m（冠幅 200cm）	610	144
	高度>1.8m（冠幅>200cm）	900	144
黄杨	高度<0.5m	3	4000
	0.6-0.8	6	2700
	0.9-1	10	2700
	1.1-1.4	15	2700
	1.5-2	30	2700
	>2m	30	2700
碧桃	地径≤1 cm	10	1850
	1	15	1350
	2	30	1350
	3	50	1000
	4	80	670
	5	150	500
	6	220	400
	7	320	280
	8	420	220
	9	520	2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碧桃	10	620	190
	12	860	167
	13-15	1050	145
	16-18	1300	120
	19-20	1500	110
	>20cm	1650	100
紫藤凌霄	地径<2 cm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6	350	300
	7	400	280
	>7 cm	500	267
金银花	地径<2 cm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5 cm	350	300
红枫	胸径<2 cm	10	3333
	2	15	2667
	3-4	90	667
	5-6	240	463
	7-8	550	296
	9-10	1000	206
	11-13	1250	167
	14-15	1400	167
	16-18	2200	107
	19-20	3400	74
	21-25	4500	56
	>25 cm	6050	42
木槿	地径≤2 cm	10	1852
	3	20	1361
	4-5	50	667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木槿	6-7	110	463
	8-9	180	296
	10-11	330	167
	12-13	360	167
	14-15	500	167
	16-20	800	107
	>20 cm	1000	107
竹子	多年生	10	-
百合	-	10	-

四、青苗、菜地、地被类、农业设施、药材补偿标准

青苗、菜地、地被类、农业设施

设施名称	单价	备注
青苗（包括玉米、小麦等）	1500 元/亩	大田
菜地	3000 元/亩	大田
地被类	10000 元/亩	景天类、玉簪、鸢尾等
竹架温室	90-110 元/m ²	-
钢架温室	130-150 元/m ²	-
	160-210 元/m ²	包括卷帘机、棉帘、草帘等
春秋棚	50-90 元/m ²	-

药材补偿标准

类 型	单 价
多年生草本：如射干、三七、白薇、知母、黄精、紫苑等	10000 元/亩
备注：被拆迁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共同具备近三年（截止方案印发之日止）买卖双方销售合同、销售记录、票据、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评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据实评估补偿。	

附件 3

相关附属物及地理管道补偿标准

附属物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价	备注
1	水泥柱	30 元/根	(带铁丝) 拆移费
2	压水井	1000 元/座	含水管、压水机头
3	军绿网	15 元/平方米	迁移费
4	木杆篱笆	5 元/米	——
5	柏油路面	150 元/平方米	——
6	普通摄像头	700 元/个	包含线路
7	广角摄像头	850 元/个	包含线路

水井补偿标准（含水泵补偿）

类 型	单 价
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 元/米
未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 元/眼
备注：根据《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要求，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对 1990 年 1 月底以前的机井核发《凿井许可证》，因特殊原因未核发但具备使用功能的，水泵、管道等设备齐全的机井，经认定组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 号）评估作价。	

地理管道补偿标准

序号	管材	直径（寸）	单价（元/米）	备注
1	兰盘铁管	6	104.00	包括挖沟、安装、 回填费用
2	铁管	4	45.00	
3	铁管	3	36.00	
4	铁管	2	28.00	
5	铁管	1	20.00	
6	镀锌铁管	2	33.00	
7	铁管	6 分	18.00	
8	塑料管	4	29.00	
9	塑料管	2.5	22.00	
10	塑料管	2	14.00	

附件 4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猪、牛、羊、禽
等动物强制扑杀补偿基准指导价表

动物种类	生长阶段	补偿基准指导价 (元/头、只)	备注
原种猪	出生价	370	
	35 日龄	500	
	36 至 70 日龄	700	
	71 至 115 日龄	1230	
	116 至 160 日龄	1950	
	第一年	4250	
	第二年	3400	
	第三年	1750	
	残值	1500	
祖代猪	出生价	310	
	35 日龄	440	
	36 至 70 日龄	650	
	71 至 115 日龄	1190	
	116 至 160 日龄	1900	
	第一年	3600	
	第二年	3020	
	第三年	1750	
	残值	1500	
二元猪 二元猪	第一年	1900	
	第二年	1650	
	第三年	1500	
	残值	1500	
商品猪	乳猪出生价	135	
	乳猪 35 日龄	260	
	36 至 70 日龄	420	
	71 至 115 日龄	700	
	116 日龄以上	1150	
奶牛	母犊牛出生价	3500	
	犊牛 6 月龄	7000	
	犊牛 12 个月	12000	
	后备牛 24 个月	24000	
	经产牛 1 胎	24000	
	经产牛 2 胎	21000	

动物种类	生长阶段	补偿基准指导价格 (元/头、只)	备注
奶牛	经产牛 3 胎	18000	
	经产牛 4 胎	14000	
	经产牛 5 胎	10500	
	经产牛 6 胎及以上	8000	
	公牛犊	1000	
肉牛	落地犊牛	2500	
	6 月龄以下	6000	
	6 月-15 月龄	12000	
	15 至 24 月龄	17000	
国产商品肉羊	羔羊出生价	400	
	肉羊 30 公斤以下	600	
	肉羊 30-60 公斤	1000	
国产肉种羊	羔羊出生价	600	
	种羊 30 公斤以下	1500	
	种羊 30-60 公斤	1800	
国外纯种羊	纯种羔羊	1600	
	重量 30 公斤以上	2400	
国产马	1 年及以下	9000	
	1 至 3 年	11000	
	3 至 16 年	17000	
	16 年以上	8000	
观赏马和比赛用马		补偿价格原则上不超过现行同类国产马补贴价格的 2-3 倍，具体另议	
驴、骡	1 年及以下	5500	
	1 至 8 年	9000	
	8 年以上	4500	
商品肉鸡	10 日龄及以下	7	
	11-20 日龄	12	
	21-40 日龄	18	
	41 日龄以上	24	
父母代肉种鸡	鸡苗	10	
	20 日龄及以下	18	
	21-42 日龄	22	
	43-300 日龄	88	
	30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祖代及以上代次肉种鸡	鸡苗	150	
	20 日龄及以下	160	
	21-42 日龄	165	
	43-300 日龄	230	
	30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动物种类	生长阶段	补偿基准指导价格 (元/头、只)	备注
商品蛋鸡	10 日龄	5	
	11 至 42 日龄	10	
	43-100 日左右	34	
	101 至 350 日龄	43	
	350 日龄以上	28	
柴鸡（林下、生态养殖等模式）		补偿价格原则上不超过现行 101 至 350 日龄商品蛋鸡补贴价格的 1.5-2 倍，具体另议	
父母代蛋种鸡	鸡苗	10	
	10 日龄及以下	22	
	11 至 42 日龄	36	
	43-100 日左右	54	
	101-140 日龄	60	
父母代蛋种鸡	141 至 350 日龄	52	
	35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祖代及以上代次蛋种鸡	鸡苗	155	
	10 日龄及以下	165	
	11 至 42 日龄	175	
	43-100 日左右	195	
	101-140 日龄	200	
	141 至 350 日龄	205	
	35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商品鸭	10 日龄及以下	7	
	11-30 日龄	21	
	31-45 日龄	34	
种鸭	鸭苗	22	
	10 日龄及以下	24	
	11-42 日龄	51	
	43-100 日左右	98	
	101-182 日龄	165	
	183-300 日龄	140	
	30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鹅	30 日龄及以下	30	
	31 至 180 日龄	55	
	180 日龄以上	8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长于海波代表区政府在北京市密云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市密云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加快打造“两山”理论样板区，全区经济运行总体稳中有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初步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90 亿元，同比增长 4.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区级任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 亿元，同比增长 3.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038 元，同比增长 4.5%左右，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较好完成了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再接再厉守护绿水青山，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

保护密云水库坚定有力。坚持把保水护水作为头等大事，健全完善“5+2”保水体系，制定落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2024 年工作方案》，推出 35 项保水护水新措施。深化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两市三区”联建联防联治，签订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全面完成密云水库上游 66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有效治理水土流失，实现清水下山、净水入库。深入实施密云水库环

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获评全国优秀工程（专业设计类）一等奖。开展密云水库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渔政亮剑行动等，立案 379 起，依法从严打击涉水涉环境违法行为，密云水库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环境资源审判“四新”模式入选北京司法改革“微创新”优秀案例。构建“水陆空一体化”立体巡查体系，综合利用无人机、无人船、智能监控等科技手段，打造“空地”联动执法模式，实现对库区的快速精准监测。组织开展密云水库水生态调查，逐步摸清密云水库“生态家底”。密云水库水质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并稳中向好，实现高水位常态化安全运行，水资源战略储备能力显著增强。四年来累计向下游生态补水 18.7 亿立方米，有力促进了地下水涵养与河湖生态复苏，密云水库作为首都供水“稳定器”“调节器”和“压舱石”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取得突破。密云水库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实体运行，统筹推进一级保护区宅基地确权和安置房源保障等重点任务，密云水库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科学编制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工作方案、腾退安置实施方案，为疏解提升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有力保障。多次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接协调，在市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成功申报“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防洪能力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和 18.5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工程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完成后，可疏解安置水库 160 米高程以下约 1296 宅、1700 余户群众，大幅提升密云水库防灾减灾能力。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始终坚持生态立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持续保持全市首位，获评全市唯一的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领域激励表扬城市。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深化“一微克”行动，PM_{2.5}平均浓度 25.6 微克/立方米，创密云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排名连续三年全市第一。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持续开展常态化跨界断面考核，水生态健康评价位列全市第一。区镇村三级河长巡河率保

持 100%，河长制工作被评为市级优秀，清水河（北庄镇段）获评北京市“幸福河湖”，古北口镇司马台村获评北京市“水美家园”。坚持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地共管”，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管力度，土壤环境持续向好。矿山生态修复取得新进展，7 个尾矿库全部完成闭库销号。坚决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和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并狠抓落实，健全长效巩固机制，以整改实效推动生态环境稳步提升。

绿色生态空间持续拓展。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森林健康经营 12 万亩、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一期）等生态工程，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作为全市首批唯一获得国债支持的项目开工建设，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69.72%，绿色基底更加浓厚。林长制工作持续走在全市前列，连续两年获得市级奖励。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发布全市首个区级层面最丰富的生物物种名录，完成密云水库上游清水河、潮河部分河段的水禽保护与栖息地恢复项目，恢复水鸟栖息生境 27.8 万平方米，湿地面积达 2.1 万公顷，持续保持全市最大，吸引“鸟中大熊猫”中华秋沙鸭等国家珍稀动物首次在密云出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稳步提升。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发布全国首个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认证评价地方标准《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评价导则》，建成北京市首家生态产品体验店，密云水库鱼、中华蜂崖蜜等在全国生态日生态产品推介展示会上精彩亮相，密云生态产品知名度、美誉度日益提升。承办第十届生态保护补偿理论与实践创新交流暨现场观摩会，并交流密云生态保护补偿创新经验。深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制定实施《密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绿色”企业比率位居全市前列，绿色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二）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全域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立足首都发展大局和密云功能定位，持续构建“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的全域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建设提速。坚持怀密联动，主动融入怀柔科学城建设。

科研资源加速集聚，“1+5”科学设施全部建成并服务科学研究，国家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业务与实验平台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原始创新策源地作用进一步凸显，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重要科技成果入选“中国十大气象科技进展”、发布我国新一代自主可控的空气质量模式，石油行业最先进的高温超高压环境模拟试验系统投入使用。“北大医学城”加快建设，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项目一期启动区食堂、能源中心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教学楼、宿舍楼启动开工；国家口腔医学中心项目选址确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日趋完善，云西二路建成通车，密新路开工建设，西田各庄 220 千伏输变电站完工并投入使用，集租房项目实现开工，北京第二实验学校开工在即，“科学+城”的形态正在加速构建。

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深入落实区委“高质量发展年”工作要求，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建设成效明显。大力发展以健康服务为主的生命健康产业，制定实施《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配套制定“九个一”专项行动计划，举办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发布会，推动打造“北大医学城”“生命健康科学城”“密云生命健康之城”，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更为明晰。牢牢把握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建设的重大机遇，深化与北大医学部、国药控股等顶级科研机构 and 龙头企业合作，积极引优育强，成立了生命健康产业联盟和医疗器械产业联盟、密云中医药产业联盟，连续两年成功举办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大会，召开生命健康产业推进大会，吸引 200 余家医疗企业洽商合作。中关村密云园加快升级步伐，盘活腾退土地 235 亩，积极承接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关村（密云）生命健康服务产业园入选“中关村特色产业园”，成立国内首个中药院内制剂科研成果转化的商业孵化平台，复星北铃、友康生物等重点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北京同仁堂宏德医药正式入驻，康辰药业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北汽新能源享界超级工厂投产运营，首款纯电旗舰行政轿车享界 S9 实现量产，吸引相关配套企业落地密云，测控装备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挂牌成立数字经济产业园，全区规模以上数字

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达 133 家，建成方恒科技超算与金融云计算基地，中联云港项目入选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人工智能大模型场景应用典型案例，密云区被纳入北京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范围。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47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4 家，数量均位居生态涵养区首位。

文旅体农深度融合。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建设纵深推进，推出 50 余条精品旅游线路，累计建成 33 家“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812 家乡村民宿，全年旅游综合收入 97.2 亿元，同比增长 6%。古北水镇成为全市首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实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市八达岭长城脚下的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行动方案》，加强长城保护利用工作，在全市率先建立长城数字资源库，古北口长城市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入选市级首批创建名单。积极发展低空旅游，推出“空中观览水库”“空中游览长城”低空游览路线，文旅观光增添新场景。积极组织精彩赛事，成功举办密云生态马拉松赛、首届密云环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首届北京密云航空航天模型公开赛、北京马术公开赛等特色体育赛事，环密云水库骑行路线入选全国百条精品骑行路线，推动活动赛事“流量”变成经济发展“增量”。特色乡镇建设深入推进，不老屯镇获评全市唯一的“全国乡村振兴赋能计划生态振兴典型案例”，太师屯镇被认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古北口镇成功创建国内首个整镇域全国研学旅行基地，北庄镇入选全市首批“观鸟基地”，石城镇获评北京市体育旅游十佳精品目的地，全区乡村旅游总收入和接待人次连续多年保持生态涵养区前列。

发展支撑更加稳固。全力推动国家、市级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180.93 亿元、同比增长 68%，均创历史新高。有效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成功争取 13 个国债项目，总投资约 80 亿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获得市级 2024 年促投资真抓实干资金奖励。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围绕“购物消费、文旅消费、体育消费”，开展农民丰收节、鱼王美食文化节、汽车消费季、长城庙会等特色活动 20 余场，有力带动促进消费。支持引导商业项目丰富品牌和业态，引进区域首店 20 余家，万象汇获评北京市“智慧商店”，

古北水镇、万象汇“潮盒码头”连续两年获评“夜京城”地标和打卡地。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建成全市首个大模型智能政策文件库，创新推出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计划”，全区实有市场主体 11 万余户，同比增长 8.9%，企业平均寿命和活跃度高于生态涵养区平均水平。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地 95 个“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累计办理 4.47 万件。数字政府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区政府网站“搜、问、服”一体化服务均获评全国优秀创新案例。认真落实“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各级管家联系走访企业近千家次，切实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问题。加强财源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新增企业 14265 户、同比增长 3.6%，引进京外企业 130 户，数量持续保持全市前列。持续推进“两区”建设，新增市级入库项目 214 个，项目落地率位居全市前列；新设外资企业 44 家、同比增长 42%；出口总额 21.3 亿元、同比增长 36%；对外直接投资 2.6 亿美元，位居生态涵养区第一。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加大国有闲置资产盘活力度，优化同质业务整合，努力提高国资国企自我造血能力，国有资产收益同比增长 5.6%。

（三）有力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乡村成色更足

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争取各类涉农领域资金 47.26 亿元，同比增长 50.7%，助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建设，完成第一批溪翁庄示范片区建设，获得市级奖励，启动第二批新城子示范片区建设，高标准完成 10 个村“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和 6 个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呈现新气象。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累计完成 768.5 万平方米农村街坊路建设和 132 个村污水（供水）治理工程，成功打造 5310 户美丽庭院，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改善。深入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进田长制，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建设高标准农田 1.45 万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7.4 万亩，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确定西红柿产业为密云特色农业主导产业，持续推进

西红柿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高标准打造 3 个西红柿示范园区和 6 个全链条综合展示基地，种植规模达 3000 亩，在“2024 京津冀鲜食番茄黄瓜擂台赛”荣获一等奖。资源昆虫高效养殖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签约落地，成功举办国际蜂联亚洲区域研讨会暨蜂业科技成果展，吸引了来自 33 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和国内 26 个省市的运营商，北京蜂业学会在密云挂牌成立，密云蜂业影响力全面提升。主动融入“农业中关村”建设，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新建玉米种子研究院，建成全市唯一的规模化玉米制种基地，获评全国首家鲟鱼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大力支持农业电商发展，全区千万级涉农电商农产品销售总额达 5.02 亿元，同比增长 19.4%。大力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队伍，持续选派第七批第一书记驻村帮扶，组织开展村党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等培训班 18 期，培训基层干部 2578 人，实现全覆盖；联合北京农商行选派 37 名“乡村振兴金融助理”，惠农助农成效明显。深化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院校的合作，充分发挥“科技小院”作用，带动农民技能水平提升。积极开展多彩乡村文化活动，密云荣获北京市农民篮球赛（村 BA）总决赛冠军、2024 全国乡村篮球文化展演第 5 名；溪翁庄镇被确定为 2024 年全国春季“村晚”示范展示点；密云代表队荣获“舞动乡村”北京市第四届和美乡村广场舞大赛团体一等奖。有效发挥基层组织引领作用，深化实施“1+9+N 组团式帮扶协作”机制和 21 项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措施，持续巩固消薄成果，农村集体经济稳步发展，密水农家、潼玉华硕、京纯、奥金达 4 家农民合作社入选中国农民合作社 500 强。圆满完成与库伦旗、玉树市、竹溪县、壶关县、滦平县等地区的支援合作任务。

（四）精致精细加强城乡治理，环境品质不断提升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绣花”功夫建设和谐美丽城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保障作用，西田各庄镇、冯家峪镇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获批（累计获批 6 个）。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19 个，其中完成老旧小区住宅楼改造 15.5 万平方米、公共区域环境提升整治 6.2 万平方米，完成老楼加装电梯 15 部，治理背街小巷 40 条，群众生活舒适度和便利性持续改善。加快建设海绵城市，发布实施专项规

划，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13.12 平方公里，占比 40.29%。檀新刘河工程开工建设，新城地区防洪排涝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大力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提升改造 60 条城区道路，整修道路 44.12 万平方米，新东路南延、云西二路竣工通车，圣水泉路南延、C1 东地块配套道路开工建设。聚力攻坚推动征拆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全力完成长安新村棚改、沙河地块、溪翁庄棚改回迁地块、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棚改和水源路南侧 B、C1 地块等全市重点“拔钉子”任务 183.26 公顷。加强公交运营数字化建设，推出掌上公交 APP，对全区 309 块站牌进行微电子改造，让群众出行更加“心中有数”。建成白河音乐喷泉和 7.8 公里的白河两岸景观灯带，成为展示密云城市魅力的新窗口。深入开展花园城市建设，打造口袋公园 5 处、林荫道路 3 条、全龄友好型公园 4 处，实现 39 座公园、41 块绿地生态联通、提质升级，城市品质明显提升。加强调度、集中攻坚，超额完成市里下达的 95 万平方米拆违和 90 公顷腾地任务。统筹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全面完成 22 项任务，“疏整促”居民满意度连续六年全市第一。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累计整治环境问题点位 14.1 万余个，实现城乡环境和市民文明素质大提升。持续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居民自主分类习惯日渐向好，物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云秀花园北区被评为全国“共建美好家园”典型案例。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建立健全高频调度、问题攻坚、督促检查、追责问责等机制，推动解决群众诉求 6.3 万件，实现了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的稳步提升和诉求总量的持续下降。

（五）全心全意增进民生福祉，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34 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稳就业促就业成效明显，推动解决重点群体就业 9832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织密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网，发放各类救助和补贴资金 31 亿元。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正式获评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教育工作满意度连续七年保持全市前列，密云二中入选北京大学“博雅人才共育基地”，3 所中小学校被评为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第一

小学综合楼投入使用，檀营小学改扩建、朝阳滨河学校（一期）新建项目开工建设，第七小学改扩建、第八中学新建项目完成建设方案评估，学位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区医院深化与北大医院合作共建，启动全市首批临床研究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开工在即，檀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项目实现开工。加快构建区镇村紧密型医共体，完成 1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推进 149 家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基层医疗资源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聚焦“老老人”需求，持续完善推广“邻里互助点”养老模式，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3 家，累计建成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353 个、养老助餐点 77 个、养老床位 5372 张，“家门口”幸福养老越发普及。聚焦“小小孩”托育需求，托育服务覆盖率达 95%。住房保障不断强化，花园小区和果园新里中区 1.6 万平方米的危旧楼翻建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实现竣工；1415 套密云新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完成住宅主体结构封顶。十六局棚改项目主体结构基本完工，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棚改项目实现开工，溪翁庄棚改项目完成回迁地块攻坚拆迁任务，具备开工条件。加快推进充电桩规划和建设，持续优化充电网络布局，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57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 5656 个，为群众绿色出行提供更多便利。新增 1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密云入选全国第四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单位。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编创红色舞剧《邓玉芬》，培育 100 支高标准文化演出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基层公益性演出 2100 余场次，惠及群众 80 万人次。

（六）坚定坚决筑牢安全防线，平安密云建设更加稳固

坚决守好首都东北大门，圆满完成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安保任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区网络安全形势平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安全日”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 万余项，有效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持续抓好防火、防汛工作，把防火责任压实到基层最末梢，全区实现森林“零火情”“零火灾”，成功应对强降

雨、持续低温等极端天气考验，实现重大事故“零发生”和人员“零伤亡”。实施兴阳线、松曹路和马北路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 83 处隐患点位，为山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的出行环境。深入开展大货车违法行为整治，持续巩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成果，努力构建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完成 49960 户居民安全型燃气配件安装工作，全力保障居民用气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药品安全、校园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区食品抽检合格率 99.3%，药品抽检合格率 99%以上，实现食品药品安全“零事件”，市级考核获评 A 级等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说法评理”平台建设，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目标。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深化平安密云建设，群众安全感排名连续多年保持全市前列。

（七）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全力做好市委巡视、审计等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推动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按照区委“高质量发展年”工作要求和重点领域工作整治提升行动部署，聚焦 14 个重点领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主动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政府预算、政府债务、审计情况按要求定期向人大报告，认真按计划与人大、政协开展议政会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政府重要议题讨论，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6 件、政协委员提案 119 件，办复率均为 100%。坚持“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资金 8 亿元；持续盘活存量资金，收回结余资金 13.93 亿元，切实兜牢了“三保”底线。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

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为基层减负。全力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解决迟发菜田补贴、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违规发放低保救助金等群众关心关切的痛点难点问题。

此外，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民族宗教、医疗保障、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志愿服务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成绩的取得极为不易，这是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各部门、各兄弟区、各在密单位关心帮助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和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密云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保护仍有进步空间，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工作还需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仍有不足，产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以健康服务为主的生命健康产业还需加快发展；城乡建设仍需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美好期待还有差距，城市治理还需更加科学精细；政府系统干部谋发展抓落实的本领和韧劲有待进一步增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二、2025 年重点任务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回信五周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府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回信嘱托，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继续守护好密云水库，守护好绿水青山，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力打造新时代首都生态文明建设金名片，奋力开创密云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城镇调查失业率完成市级任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生态指标排名力争保持全市首位，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实现上述目标并不容易，需要付出艰辛努力。做好今年工作，要认真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的工作要求，按照区委“狠抓落实年”要求，着重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从全国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释放制度红利，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两重”“两新”等扩内需、稳增长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从全市看，投资、消费、城市更新、房地产等领域即将出台一批更有力度的政策措施，这些都将牵引带动经济回升向好，不断为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我们要把握大势、坚定信心，正视困难、保持定力，抢抓政策机遇，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二是服务大局、主动作为。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明确的各项部署要求，积极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局，牢记密云职责使命，守好首都生命之水，筑牢首都东北部生态屏障，建设好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三是攻坚克难、改革创新。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措施任务，坚持敢想、敢干、敢试，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破解难题，依靠创新这个“第一动力”

打开局面，以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精神，锐意进取、大胆探索，不断积蓄高质量发展势能。四是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关键在干。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对确定的目标、议定的事项，马上就办、紧盯不放，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出实招、重实效，全力推动密云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更大力度保水保生态，打造首都生态文明建设金名片

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用心用力打造首都美丽后花园。

坚持高标准保护密云水库。坚定不移把保水护水作为首要政治责任，认真实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工作方案。统筹处理好保安全和多蓄水的关系，不断完善“5+2”保水体系，织密织牢保水护水“防护网”，持续确保密云水库绝对安全。强化上游保水，办好“两市三区”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工作会，深化密云水库上游流域共同体建设，强化总氮治理，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密云水库流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加强护林保水，巩固密云水库周边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成效，持续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水生态调查。深化库区保水，严格库区封闭管理，完善保水网格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库区安全水平；探索科学的增殖放流、统一捕捞机制，有效发挥“渔业净水、生物保水”效果。完善依法保水，持续深化“河长+警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协作，高标准开展2025年密云水库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涉水涉生态违法犯罪行为。落实政策保水，全力争取国家和北京市各类保水护水政策落地。强化科技保水，建好密云水库智慧应急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探索科技保水赋能高效执法新模式，积极打造覆盖人、物、技整体联防的“水、陆、空”保水格局。推进全民保水，扎实开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五周年宣传文化活动，继续讲好新时代保水故事，激励全社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健全完善区镇村三级管护体系，用好

密云水库保护公益基金，持续擦亮“水库儿女”志愿服务品牌，凝聚全民保水合力。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和密云水库水源战略储备横向补偿机制，稳步有序推进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工作，完善高位统筹和调度机制，加快推动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工作方案出台实施，高质高效推进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 27 个项目建设，完善防汛重要基础设施，持续开展水库上游生态修复，切实增强保水防汛能力。做好密云水库高水位常态化运行下的安全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好库区群众生产生活。

坚持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以更实举措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保持全市前列。加强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持续深化“一微克”攻坚行动，坚持“0.1 微克”精抓细抠，强化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争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市最优。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认真落实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办法，巩固潮河流域治理成效，推进白河流域综合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推进檀新刘河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源头管控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推进“绿水青山”一张蓝图平台系统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现代化水平。坚决完成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坚持高质量建设生态空间。持续发挥林长制引领作用，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进一步完善落实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快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湿地保护发展规划，持续推进雾灵山、云蒙山、云峰山等自然保护区建设，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提高古树名木科学管护水平，扎实推进山区森林健康经营 12 万亩任务，全面落实 1 万亩生态景观林提升项目，加快完成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20 万亩，坡面水土保持 12 万立方米。完成首云、威克等 4 个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落实《密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双碳”工作机制，纵深推进国

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举办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密云讲坛，提高气候投融资领域竞争力。加强生态数据应用示范，提升生态数据汇集、流通能力，打造生态环境数据专区。扎实开展工业节能环保工作，抓好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积极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节能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拓展“两山”理论转化路径，谋划储备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配套项目，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充分释放绿色增长潜能。

（二）以更大力度塑造新动能，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构建“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的全域发展格局，推动密云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全力推进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建设。强化怀密协同联动、一体发展，统筹做好“科学”“科学家”“科学城”三篇文章，进一步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全力服务“1+5”科学设施项目全面运行、开放共享，持续产出重大突破性成果。全力保障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一期食堂、能源中心、教学楼、宿舍楼建设，积极解决后续用地需求，加快推动国家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业务与实验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生命健康领域研究机构、重大科研设施平台项目等创新要素在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布局。持续做好“科学+城”文章，加快北京第二实验学校、集租房项目、中科院研究生宿舍食堂项目等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建设，推动雁密路西延、云西九街、云西支六路、云西支七路等道路具备开工条件，实现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等道路开工建设，完善配套电网建设，推进水厂建设前期工作，着力提升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吸引科技人才来密云创新创业。中关村密云园加快腾笼换鸟、提质升级，主动承接怀柔科学城等“三城一区”科技成果转化溢出，带动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优化升级。

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动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建设，

大力培育壮大以健康服务为主的生命健康产业，着眼全市改革发展整体布局，用好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和密云自然生态等优势，聚焦健康服务这一产业细分领域积极谋划，促进生态、生命、生活“三生”融合，推动与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等契合度高的产业集聚，实现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全力打造“北大医学城”“生命健康科学城”“密云生命健康之城”。用好市级医药健康产业统筹联席会议机制和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工作机制，积极培育优质项目。深化与北大医学部的交流合作，加快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前期工作，争取更多全国、部市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落地密云，促进政产学研医深度融合。推动中关村（密云）生命健康服务产业园提质增效，加快推动首儿药业、莱泰制药等项目落地，服务康辰药业、北陆药业、复星北铃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密云区中医药产业联盟作用，吸引聚集重点企业、医疗机构和高校院所，促进中医药成果转化落地。加快构建智能制造良好产业生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依托北汽新能源享界超级工厂，吸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落地。出台密云区低空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发展低空整机制造、低空标准检验检测等产业。依托国家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业务与实验平台，发展生态环保产业。

全面促进文旅体农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建设，加快出台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深入挖掘红色文化、生态文化、长城文化、冰雪文化等独特资源禀赋，开展文旅推介会、京津冀冰雪旅游季等文旅活动，持续提升“山水田园 画境密云”影响力。深化“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建设，实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加强环境提升、智慧旅游和业态创新，推动文旅服务提质升级。大力发展赛事经济，继续举办密云生态马拉松赛、环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和南山自由滑雪双板公开赛等国际赛事，办好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积极争办全国马术公开赛，围绕赛事布局商业、文化、旅游等消费场景，促进赛事流量变为消费流量。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密云任务落地，落实国家、市级促消费系列政策，大力提振消费，以北京国际美食之都建设为契机，嵌入生命健康关联产业，丰富健康服务消费内容；增强万象汇、古北水镇的商业

带动力和消费吸引力，打造融合购物美食、文化娱乐、运动休闲等元素的示范商圈；支持传统商业项目升级改造，加快推动沿河商业街招商，打造西鱼市口胡同商业步行街，推动消费稳定增长。

持续激发内生增长动力。抓牢抓实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计划”，纵深推进 42 项重点举措落地见效，努力实现多点创新突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动“一业一证”改革和“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融合应用，打造“涉企服务一件事”，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实现更多领域“单事项”集成办理。持续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及“四级管家”机制，强化区领导联系走访企业制度，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点堵点问题。加强招商引资和财源建设，加快推动成熟土地上市交易、闲置土地盘活利用，集成创新有效有用的招商政策，积极引进培育优质企业和“高精尖”产业项目。紧抓“两重”建设和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级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加快推动重大投资项目落地。认真落实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任务，促进产业开放和园区开放，吸引更多外资外贸、商业流通企业和项目落地。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建成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有效运行“智慧国资”动态监管平台和总部经济服务平台，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内控、风控等监督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自我造血功能，积极培育具有密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区属龙头企业。聚焦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研究制定新一轮贷款贴息政策。

（三）以更大力度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百千工程”为抓手，深化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推进村居提质、产业提档、治理提效。

培育特色农业新优势。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抓好田长制工作，提升粮食单产，完成粮食、

蔬菜等生产任务。围绕“水库鱼、特色蜜、环湖粮、山区果、平原菜”产业布局，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资金，坚持绿色、精品、高端定位，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持续擦亮“密云水库鱼”“蜂盛蜜匀”“密云八珍”品牌；大力发展西红柿特色产业，加快推进西红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新增种植面积不低于 1000 亩；加快推动资源昆虫高效养殖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做大做强以蜂为主的资源昆虫种业和产业；建好老北京水果示范基地，推动果树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完善农业数字化智慧化管理体系，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发展，高标准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持续开展玉米、鲟鱼等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培育文旅体农融合发展新业态，因地制宜推进特色乡镇建设。落实中央和市级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的要求，推动支援合作工作走深走实。

开创和美乡村新气象。加快推进“百千工程”溪翁庄示范片区二期项目建设、新城子示范片区 2 个示范村和 10 个提升村建设。突出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做好美丽乡村地上地下工程建设，深入推进村边、路边、田边、水边、房边问题专项整治和农村户厕改造，加强乡村传统风貌保护和管控，加快提升村容村貌。积极创建花园村庄，打造一批美丽庭院。巩固提升全域清洁取暖成果，进一步完善区镇村三级运维体系，加大供暖服务保障力度，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农村供水条件，强化农村节水管理，大力推进 30 处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和 5 个镇级集中供水厂新建及扩建等工程。丰富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办好农民丰收节、鱼王美食文化节、麦香微马、村 BA 等特色文体活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农村地区移风易俗，培育良好乡风民风。

拓展农民增收新路径。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形成符合密云实际的土地延包经验。探索农村建设用地混合利用模式，释放农村土地要素活力。开展农业全产业链提升行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引导农民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合作经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流转交易，着力引进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支持产业项目带动农民增收，

将更多产业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深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进一步推进“党建引领+政府搭台+企业唱戏+金融服务+经营主体”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工作。深化“1+9+N 组团式帮扶协作”机制，着力推动人才、技术、资源向农村集聚。完善乡村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因地制宜推广“科技小院”“金叵罗 11 队”等模式。发挥“乡村振兴金融助理”作用，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

（四）以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不断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持续增强密云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化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建设成果，加快推进檀营小学改扩建、朝阳滨河学校（一期）建设项目，积极推动七小改扩建和八中新建工程，保障学位供给，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加大与市区名校结对合作力度，深化教育集团、教育共同体建设，全面提高中小学办学水平。坚持五育并举，加强学生思政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深化篮球特色校建设，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持续推进“双减”改革，提升课后服务效果，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实施教师队伍质量系统提升工程。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

全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做好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收官，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密云经验。加快区中医医院新建工程、檀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建设，推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工程选址落地。促进区级医院与北大医院等国家优质医疗机构深度融合共建，健全院前医疗急救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中医特色重点专科建设，完善中西医融合发展机制，全面提升区域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加快建设健康密云信息化平台，促进二、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方便群众就医。持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深化爱国卫生工作，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保障。

全力加强社会保障服务。聚焦“七有”“五性”，完善惠民政策，用心用情用力办好 30 项民生实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新增 6000 名城乡劳动力就业。稳步做好渐进式延迟退休工作。聚焦“老老人”“小小孩”，持续推进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深化“邻里互助点”养老模式，新增邻里互助点 30 个、幸福晚年驿站 3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 家。深入推进殡葬领域乱象整治，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推动密云新城 1415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高标准完成全国第四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有效帮助困难群众。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更好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落实新一轮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 150 个，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全力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持续巩固深化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果，提升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加快推进区文化中心项目和城墙遗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开展“舞动密云”“唱响密云”“诵读密云”“我们的节日”等群众文化活动。加强长城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扎实推进长城文化带建设，开展长城抢险保护工程，办好长城摄影展、长城庙会等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举办篮球、滑雪等区域品牌赛事，开展各级各类赛事活动 500 场次，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激发群众体育健身热情。深化篮球特色区建设，规划建设室外看台篮球场地。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以更大力度深化城乡治理，打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空间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聚焦人民群众需求，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努力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良好环境。

全力深化城乡精细化治理。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密云分区规划，

加快推进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报审，做好交通路网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实施，开展年度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体检。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扎实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完成2025年违法建设治理任务，坚决以“零容忍”态度遏制新生违建，确保动态清零。编制花园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全龄友好公园、林荫大道、口袋公园等建设。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聚焦存量资源提质增效，推动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和危旧楼改造项目完工11个，老楼加装电梯15部。加快西大桥、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溪翁庄棚改项目实施进度。不断改善交通环境，着力打通“断头路”，加快推进密兴路、圣水泉路南延等重点道路的征拆和建设，实施京沈路（北甸子-古北口隧道）改造工程，着手谋划密云新城南部绕城线项目；实施西统路周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和20条优美街巷提升工程；谋划推动积水点治理（二期）和重要民生项目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优化调整8条公交线路，新建停车位500个，让群众出行更便利。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16项措施，健全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处置利用体系。深化完善物业管理“红黑榜”评价机制，提高物业服务管理水平。稳步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数智密云二期工程。

全面落实接诉即办改革任务。持续完善接诉即办高位统筹调度、重点诉求攻坚、部门与属地协同配合、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机制，把压力传导到位，推进接诉即办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始终把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作为接诉即办工作的重点，在解决问题上狠下功夫，强化领导包案攻坚，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和疑难问题攻坚，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落实好“每月一题”专项治理，持续加大周期性、季节性问题的预警研判，做好前瞻治理和专题调度。加强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打造一支有情怀、懂业务、敢担当、善作为的接诉即办干部队伍。充分挖掘特色亮点，用好《向前一步》《接诉即办》栏目宣传密云经验。

（六）以更大力度建设平安密云，守护好首都东北大门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筑牢安全防线，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决捍卫首都政治安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力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等重大活动的安保维稳和服务保障工作。严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坚持“安全日”制度，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地区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格落实“两个以上独立逃生通道”“禁止边营业边施工”“电动车不进楼不入户”等针对性硬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程度减少事故灾害损失。为 2000 户居民安装安全型燃气配件，保障居民用气安全。突出抓好防火、防汛等工作，有序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做好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治理 74 处地质灾害隐患，强化城市积水内涝隐患治理，持续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加强韧性城市建设，强化公共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平急两用”平台建设。深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严查道路违法行为，强化大货车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加强国防动员，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大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大力推广“说法评理”平台，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预防化解水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进一步转变职能、提升效能、改进作风，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坚持忠诚履职。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坚决抓好市委巡视、生态环保督察、自然资源督察和审计等问题整改，做到上级有部署、政府见行动、行动求实效。

坚持依法行政。始终坚持厉行法治要求，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稳步提高代表委员满意率。强化审计、统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做好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实干担当。始终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要务，真正做到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坚持锚定目标、聚焦重点，干字当头、奋发有为，把握有利时机和条件，急事急办、快事快办，确保务实高效开展工作。区政府系统全体干部要加强学习，解放思想，深化调研，提高抢抓机遇、善谋发展、狠抓落实的能力和本领。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主动向前、不等不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凝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以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干事创业。

坚持改进作风。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区委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坚持“过紧日子”，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绩效评价，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多用来为民生增福祉、为发展增后劲。牢固树立和践行为民造福的政绩观，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尽最大努力让密云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

各位代表！拼搏成就梦想，实干创造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鼓足干劲，锐意进取、敢作善为，

全力打造新时代首都生态文明建设金名片，奋力开创密云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新时代首都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1月2日北京市密云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任命王国良同志为区民政局局长。

免去孙绍志同志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任命郑艳华同志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免去赵志政同志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任命付小平同志为区审计局局长。

免去孙红军同志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10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赵颖同志为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任命何建荣同志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任命王树有同志为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任命赵军辉同志为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任命赵鹏程同志为区地震局副局长。

任命田丽丽同志为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

任命吴海波同志为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崔宇杰同志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孙鹏同志为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任玉文同志区山区建设办主任职务。

免去王连军同志区信访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欧玉金同志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邵双利同志区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树有同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职务。

免去吴海波同志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鹏程同志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11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王江波同志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邓晓东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罗其花、尹玲玲、李妍娜、宁晓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
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 拆迁实施方案

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位于穆家峪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挖扩挖 1.3 公里；河道防冲护砌 1.3 公里；新建巡视便道 2.5 公里；修复水文测验断面 1 处；新建雨水口 1 座；河道生态修复约 1.5 万平方米。建成后可保证水库下游泄洪通道通畅，减小流量泄洪时淹没损失，保障河道的行洪安全，充分发挥潮河在生态、景观、城市文化和形象方面重要作用，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严厉打击“四抢”行为，按照北京市、密云区现行政策，并参照《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密新路（韩各庄路口一区界）改建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本项目位于穆家峪镇。拆迁工作的主要任务为：对用地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地上物进行拆迁补偿、拆除及地上和地下管（杆）线移改或补偿等，并完成交地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维护公平正义

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四抢”（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村界、个人权属认定等方面，工作人员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各工作组、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违法操作；坚决打击“四抢”等不法行为，一经确认，一律不予补偿。

（二）严格统一标准

要严格执行统一标准，禁止一切幕后交易、相互勾结和暗箱操作。各工作组、拆迁公司、评估公司等拆迁补偿工作人员无权擅自答应或办理超出评估报告单金额以外的补偿。

（三）规范操作流程

要严格规范操作流程，按照要求、步骤履行相关程序，对工作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严禁违法、违规操作。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按时圆满完成拆迁工作任务，建立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拆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穆家峪镇政府为建设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经管站、区司法局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在穆家峪镇政府，共同商议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拆迁补偿问题。

四、相关部门职责

（一）穆家峪镇政府

1. 负责本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2. 负责提供准确的用地需求；
3. 负责办理林地使用许可、项目征地等相关手续；
4. 负责制定拆迁补偿方案，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统一领导组织拆迁工作，按要求完成拆迁补偿工作。确保拆迁过程中无违纪、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5. 成立“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认定“四抢”行为，并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6. 组织并参与集体土地相关认定；
7. 完成用地范围内产权为政府相关部门、央（国）企、区属企业等单位的苗木、林木、设施、管道、地上地下管（杆）线等调查工作，统筹各产权单位编制、审查、优化拆改移方案，并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8. 严格做好拆迁费管理使用工作，及时发放拆迁补偿款等相关费用；
9. 积极开展本项目涉及的拆迁政策答疑工作，解决拆迁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辖区内“12345”及信访接待解答工作；
10.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二）区水务局

1. 负责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指导；
2. 负责配合、协调用地范围内事业单位拆迁补偿工作；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三）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筹措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征拆补助资金；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指导本项目涉及的拆迁工作，对涉及到本项目的相关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把关，并出具意见和建议；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五）区财政局

1. 负责筹措并及时拨付本项目拆迁费；
2. 负责做好本项目征地拆迁服务费用的财政评审工作；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六）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

1. 依据穆家峪镇政府提供的用地范围，按需求核查土地相关情况，并出具核查意见；
2. 对穆家峪镇政府无法认定合法性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批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
3. 负责配合穆家峪镇政府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4. 按照北京市关于“绿通”政策等相关规定，协助办理先行使用土地手续；
5. 参与集体土地相关认定工作；
6.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七）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农业、大棚出具相关材料；
2. 负责配合穆家峪镇政府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八）区园林绿化局

1. 依法对用地范围内规划林地的性质进行认定，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砍伐、恢复等相关手续；
2. 负责配合穆家峪镇政府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九）区经管站

1. 对镇（村）土地补偿费的分配进行业务指导；
2. 对涉及占地村民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等工作进行指导；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区司法局

1. 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涉及本项目的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对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支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一）其他涉及拆改移工作的产权单位

1. 负责配合穆家峪镇政府对用地范围内本部门产权附属物（包括苗木、林木、

设施、管道、地上地下管（杆）线等）开展调查、编制拆改移方案，并按照拆改移工作流程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二）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

负责依法办理转非、转非劳动力、超转方面的各项手续，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五、拆迁补偿工作流程

（一）召开项目启动会

召开本项目拆迁工作启动会，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确定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时限等工作要求。

（二）发布公告

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航拍，确定项目拆迁前地上物现状。由穆家峪镇政府在项目用地范围所涉及的行政村、单位现场张贴《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明确“四抢”地上物不予补偿，并留存张贴通告的原始影像资料。

（三）认定“四抢”行为

穆家峪镇政府牵头组织测绘单位依据占地图纸开展钉桩、放线工作，并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进行初步摸底工作，成立现场“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四抢”认定意见，确定“四抢”行为，确属违法的，由穆家峪镇政府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四）地上物清登

对不属于“四抢”地上物的部分且在项目用地范围以内的地上物，由穆家峪镇政府组织各服务公司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地上物清登工作。测绘公司负责测量用地面积及被拆迁人或经营人的土地、建筑面积并绘制平面图；评估公司负责清登房屋、附属物、附着物（树木及青苗）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审计公司负责全过程开展监督审计，对当天清登现场及底单进行影像留存。对被拆迁人的认定

清登结果要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五）制定拆迁实施方案

结合本市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地上物清登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拆迁实施方案，按流程报请区政府审议后实施。

（六）补偿协议签订及补偿款发放

依照本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由穆家峪镇政府根据清登底单以及评估公司出具的初步评估结果，拆迁公司据此与被拆迁人进行地上物补偿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审计公司进行预审（如预审发现问题则由拆迁公司与被拆迁人继续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再次报审计公司审核），预审通过后由穆家峪镇政府与被拆迁人签订正式补偿协议，审计公司正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偿款。

（七）地上物清除交地

统一签订地上物拆迁补偿协议和土地流转协议后清除地上物，由建设单位和拆除公司共同将土地交由施工方，施工方按时进场。拆除后的地上物残值由建设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八）资料整理和归档

穆家峪镇政府组织相关服务公司进行拆迁补偿资料整理，同时完成纸质及电子版档案归档工作。

六、拆迁费来源、用途及支付流程

（一）拆迁费等相关费用由区财政局筹措、区发展改革委争取市级三项定额征拆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二）拆迁费用于支付拆迁补偿费、拆改移费、相关服务公司服务费以及因项目实施形成的必要支出。

（三）为加快拆迁速度、提高补偿效率、推进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确定拆迁补偿费支付流程如下：

1.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穆家峪镇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不再进行区财政评

审。

2.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穆家峪镇政府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按照相关文件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穆家峪镇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联席会议纪要与相关资料一并存档，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本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工程，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和穆家峪镇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此项工作作为本部门重点工作，遇重大事项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解决问题，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压实责任

各相关部门和穆家峪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各自职责，全面安排部署，落实责任人，形成区级统筹、部门联动的良好格局，确保拆迁补偿等各个环节有序推进。

（三）严明纪律

穆家峪镇政府及各参与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参与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套取国家拆迁补偿资金等行为，更不能有行贿受贿行为。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 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2. 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3. 相关附属物及地埋管道补偿标准

4.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猪、牛、羊、禽等动物强制扑杀补偿基准指导价价格表

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 拆迁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障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拆迁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密云区现行政策，并参照《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密新路（韩各庄路口一区界）改建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为保证水库下游泄洪通道通畅，减小流量泄洪时淹没损失，保障河道的行洪安全，充分发挥潮河的重要作用，穆家峪镇政府响应市级部署开展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河道疏挖扩挖 1.3 公里；河道防冲护砌 1.3 公里；新建巡视便道 2.5 公里；修复水文测验断面 1 处；新建雨水口 1 座；河道生态修复约 1.5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拆迁范围

本项目用地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图纸的钉桩红线为准。拆迁范围为上述用地范围内所有的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附着物。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鱼池）及院落以建设单位认定并公示的面积为准，对其地上物给予补偿，红线内、外补偿标准一致（红线外部分不享受工程配合奖）。

第三条 补偿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第四条 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标准

本项目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执行《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规定，相关附属物及地理管道补偿标准详见附件3。

第五条 林木、果树、青苗补偿标准及适宜栽植密度标准

按照《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林木青苗补偿标准》执行。

第六条 集体土地的认定

（一）认定原则

以“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合情合理”为宗旨，具体认定原则如下：

以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承租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认定信息，在村委会及拆迁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公示结果作为补偿依据。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盖章。

（二）认定内容

认定内容包括：土地使用权人、占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认定结果及地上物清登结果公示5个自然日，并留存影像资料。

1. 土地使用权人的认定：以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村级土地登记台账等能够确认土地使用权属为依据认定土地使用权人，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结果为准。

2. 土地面积的认定：以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租金票据以及村级土地登记台账等资料作为土地面积认定的依据，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结果为准。

3. 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1）有合法建房批示的，依据合法建房批示并结合实测认定。

（2）无合法建房批示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进行认定。

(3) 经认定工作组核实，有明显侵街占道的房屋和被规划或相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一律不予认定。

(4) 其他情况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进行认定。

(三) 认定工作组的成员及产生

1. 成员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通过民主程序，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认定工作组成员，成员需为5人以上单数，具备以身作则、熟悉村情、阅历丰富、公道正派、德高望重等条件，成员须签订《公正履行认定工作承诺书》。

2. 认定表决原则：需认定工作组成员全部同意并确认、签字后有效；当被产权人为认定工作组成员本人或其直系血亲时，本人需回避，由其他认定工作组成员认定且全部同意并确认、签字后有效。

3. 工作职责：对土地使用权人、占地面积等进行评议及表决，形成认定结果，并在《认定结果单》上签字。

(四) 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

认定领导小组由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穆家峪镇政府等职能部门组成，认定工作组在认定领导小组的领导、监督下开展认定工作，认定领导小组对认定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研究讨论制定解决办法，认定领导小组有权否定认定工作组认定结果，并组织认定工作组重新认定。

第二章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 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

第七条 签约主体

用地范围内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

协议由穆家峪镇政府与被拆迁人签订。

被拆迁人按照土地使用类型，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能够确认土地使用权属的权利人为被拆迁人；自留地、菜地的所在村土地台账登记确认的村民为被拆迁人；平原造林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拆迁人；耕地保护空间复耕地块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拆迁人，但已完成复耕后由村集体经民主程序另行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的，按合同、协议约定确定被拆迁人；开荒地等未被确权给村民的土地，土地补偿被拆迁人为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认定后的地上物所有权人为被拆迁人。

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补偿对象为土地所有权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执行。

如被拆迁人无法提供上述权属证明资料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如权属界线存在异议，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负责查询相关权属档案资料，并由镇政府组织各权属单位进行认定。

第八条 认定和清登工作

入户清登评估时，被拆迁人不到场或不配合的，由穆家峪镇政府、村委会、评估机构现场签字认可，留存地上物详细影像资料，并由公证处进行公证，不影响清登评估工作的进行。

穆家峪镇政府牵头成立认定工作组进行认定，需对认定结果及地上物清登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并留存影像资料。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盖章。

第九条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以骗取高额补偿为目的，团伙化、公司化、规模化运作的“四抢”违法行为和涉嫌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

第十条 “抢栽、抢种、抢养、抢建”地上物的判定和处理

（一）“四抢”地上物

“四抢”地上物是指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耕地、园地和林地上，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标准和操作规范，反季节，超密度，违背生长规律抢栽抢种的植物、抢养的养植物，以及抢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二）判定“四抢”地上物的四步工作法

第一步，《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发布后，新增的各类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通告发布之日前发生的属于“四抢”形态的地上物同样不予补偿。

第二步，退耕还林地、平原造林地、农田林网工程、道路两侧绿化树、公路绿化工程等地块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标准种植、养殖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三步，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尤其是占用基本农田种植、养殖的，没有相关养殖批准手续的，超过农业设施合理建设密度的，不符合农业设施建设规范的，超过适宜栽植密度的，不具备必要生长环境条件的，未采取必要管护措施的，不符合混交林栽植方式的，与周边地上物品种、密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四步，已经干枯或死亡的；根系不完整的，无树冠的，树掩埋不规范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未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或虽然已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但核发的生产地点与实际育苗地不符的，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即属于“四抢”地上物，一是超过《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的意见》（京政办发〔2007〕20号）规定的苗圃苗木栽植密度的部分。二是不具备水利、道路等基本配套设施的部分。三是人员无法进入管护的部分。

（三）“四抢”地上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补偿内容

（一）拆迁补偿计算公式

拆迁补偿费总价=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地上附着物评估价+畜禽、水产养殖拆迁补偿+其他补助+工程配合奖

1.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由评估公司按照《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林木青苗补偿标准》及《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估价规范确定的相关标准评估确定。

2. 畜禽、水产养殖物拆迁补偿

2.1 畜禽养殖物拆迁补偿

2.1.1 畜禽补助费=畜禽数量×补偿基准指导价格×30%。

2.1.2 畜禽数量计算方法：散养的畜禽数量=（养殖总数÷总占地面积）×征占地面积。圈养的畜禽种类及养殖数量由评估公司现场认定、清登，超过饲养密度的不予补助。

畜禽饲养密度表

序号		种类	最大饲养密度
1	肉鸡		8000 只/亩
2	蛋鸡	幼鸡	13000 只/亩
		成年鸡	6600 只/亩
		三层笼养成鸡	10667 只/亩
		四层笼养成鸡	13333 只/亩
3	生猪		440 头/亩
4	肉羊		660 只/亩
5	奶牛		35 头/亩
6	肉牛		66 头/亩
7	鸭		3000 只/亩
8	鹅		1500 只/亩
9	兔子		5000 只/亩

2.1.3 畜禽补偿基准指导价格

参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动物强制扑杀补偿基准指导价格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25 号）的规定执行。

2.2 水产养殖物拆迁补偿

2.2.1 水产补助费=养殖面积×养殖密度×水产综合价格×50%。

2.2.2 水产数量计算方法：凡属征地红线穿越的鱼池均按整池水产进行补助，本项目范围内水产主要为鲤鱼、草鱼、鲢鳙、鲂鱼等淡水鱼，且主要为垂钓鱼塘，养殖密度标准约 400 公斤/亩水面。

2.2.3 水产综合价格的确定：两种以上水产的综合价格，采取抽样平均的方法确定。在鱼池内选取 3 个不同的位置撒网捕捞，统计不同鱼种的平均比例。根据不同鱼种的垂钓价格，加权平均计算出鱼塘水产的综合价格。

常见鱼种垂钓价格表

编号	鱼种	垂钓价格	
1	鲤鱼	30	元/公斤
2	草鱼	36	元/公斤
3	鲫鱼	24	元/公斤
4	鲂鱼	36	元/公斤
5	鲢鳙	24	元/公斤

2.4 拆迁补助后畜禽、水产由被拆迁人自行处理。

2.5 本方案未涉及的畜禽、水产，由估价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作价。

3. 其它补助

(1) 单坟按照 5000 元/座、双坟按照 1 万元/座的标准给予迁移补助。

(2) 经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对堆置的土方给予 15 元/立方米的清运补助费。经认定工作组认定为建筑垃圾的不予补助。穆家峪镇政府发布《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后堆放的土方不予补助。

(3) 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位置一致的，按照每个被拆迁人每个营业执照 3 万元给予补助，同一被拆迁人在同一被拆迁位置取得多个营业执照的，按一个营业执照补助。

4. 奖励标准

工程配合奖：按照所占土地面积计算，具体标准如下：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签约的，给予 4 万元/亩的奖励；未按签约公告期限签约的，

不享受奖励。

（二）历史形成不具有审批手续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

经认定工作组认定为违法建设的房屋及附属物，一律不予补偿。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自行拆除的，给予垃圾清运费，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

第十二条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棚房、农业大棚、鱼池等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棚房、农业大棚、鱼池等附属设施、属于同一结构且不可分割的给予补偿，红线内、外补偿标准一致（红线外部分不享受工程配合奖）。

第十三条 边角地认定及补偿

边角地的认定：同一被拆迁人所属的地块范围内，因本项目征地红线占用后形成的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含）的剩余地块属于边角地。

边角地的补偿：不对地上物进行补偿，不享受奖励，对涉及的边角地按照 1500 元/亩/年，补偿至该地块本轮土地承包期限终止之日。被拆迁人为村集体的不予补偿。

第三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服务公司的选取

由穆家峪镇政府负责本项目拆迁范围内的拆迁、评估、测绘、拆除等服务公司的选取工作。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项目的公平和公正，由穆家峪镇政府负责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审计、管理公司等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拆迁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本项目拆迁未尽事宜，由牵头部门报区政府审议。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 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为保障密云水库潮河坝下综合治理工程拆迁补偿工作顺利进行、规范评估行为、依法确定各类林木、青苗、农业设施等评估价，根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3 号令）、《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京建发〔2012〕53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意见〉》（京政办发〔2007〕20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标准。

本标准未列入项目，评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实物具体情况参照相近树种进行评估作价，由穆家峪镇政府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核审定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一、材树补偿标准

材树（杨树、榆树、桑树）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3cm	5	1900	44	2023	60
3—4	8	1200	46	2206	56
5	10	1000	48	2388	56
6	17	666	50	2570	53
8	31	370	52	2753	53
10	58	220	54	2935	51
12	91	220	56	3117	51
14	131	167	58	3300	49
16	181	167	60	3482	49
18	235	130	62	3664	47
20	312	130	64	3847	47
22	393	105	66	4029	45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24	480	105	68	4211	45
26	592	90	70	4394	44
28	699	90	72	4576	44
30	833	80	74	4758	43
32	970	80	76	4941	43
34	1125	70	78	5123	42
36	1270	70	80	5305	42
38	1443	65	82	5488	41
40	1639	65	84	5670	40
42	1841	60	>84	5670	40

材树（柳树、椿树、臭椿、刺槐、洋槐、泡桐、构树）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胸径<3	5	1350	44	1420	60
3—4	8	860	46	1563	56
5	10	700	48	1722	56
6	11	670	50	1880	53
8	25	370	52	2038	53
10	43	220	54	2196	51
12	67	220	56	2354	51
14	100	167	58	2512	49
16	139	167	60	2670	49
18	187	130	62	2828	47
20	239	130	64	2987	47
22	298	105	66	3145	45
24	366	105	68	3303	45
26	440	90	70	3461	44
28	521	90	72	3619	44
30	606	80	74	3777	43
32	703	80	76	3935	43
34	803	70	78	4093	42
36	912	70	80	4252	42
38	1030	65	82	4410	41
40	1148	65	84	4568	40
42	1280	60	>84	4568	40

材树（香椿）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1	20	1900	27	648	145
1—3	30	1300	28	672	140
4	56	700	29	696	140
5	70	560	30	780	125
6	84	500	31	806	125
7	98	450	32	832	122
8	112	400	33	858	122
9	126	360	34	884	120
10	200	250	3	910	120
11	220	250	36	936	118
12	240	235	37	962	118
13	260	235	38	988	115
14	280	220	39	1014	115
15	300	220	40	1200	100
16	320	208	41	1230	100
17	340	208	42	1260	98
18	360	200	43	1290	98
19	380	200	44	1320	96
20	480	160	45	1350	96
21	504	160	46	1380	94
22	528	155	47	1410	94
23	552	155	48	1440	92
24	576	150	49	1470	91
25	600	150	50	1500	90
26	624	145	>50	1500	90

二、经济林补偿标准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桃树	地径<1	—	—	5	66
	1	—	—	15	66
	2—3	—	—	30	66
	4	—	—	50	66
	5—6	28	3	504	66
	7—9	35	3	630	66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桃树	10—14	70	3	1260	66
	15—18	105	3	1890	66
	19—20	119	3	2142	66
	21—30	140	3	2520	66
	>30	160	3	2880	66
李子	地径<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6	21	3.5	441	83
	7—9	28	3.5	588	83
	10—14	56	3.5	1176	83
	15—20	84	3.5	1764	83
	21—24	112	3.5	2352	83
	25—30	140	3.5	2940	83
	31—35	168	3.5	3528	83
	>35	196	3.5	4116	83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苹果 海棠	地径<4	—	—	15	148
	4	—	—	20	148
	5—6	28	5	840	148
	7—9	35	5	1050	148
	10—15	70	5	2100	130
	16—20	119	5	3570	95
	21—24	175	5	5250	65
	25—35	210	5	6300	55
	36—40	230	5	6900	51
	>40	260	5	7800	46
梨树	地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18	3	324	111
	7—9	20	3	360	111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梨树	10—14	50	3	900	111
	15—20	80	3	1440	100
	21—30	120	3	2160	95
	31—40	160	3	2880	90
	41—50	200	3	3600	85
	51—60	240	3	4320	80
	>60	280	3	5040	70
杏树	地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21	3	378	111
	7—9	28	3	504	111
	10—14	56	3	1008	111
	15—20	91	3	1638	111
	21—30	126	3	2268	100
	31—40	161	3	2898	95
	>40	196	3	3528	90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枣树	地径<1	—	—	5	148
	1	—	—	15	148
	2—3	—	—	30	148
	4	—	—	50	148
	5—6	11	10	660	148
	7—9	14	10	840	148
	10	21	10	1260	148
	11—12	28	10	1680	140
	13—15	35	10	2100	130
	16—20	42	10	2520	110
	21—25	49	10	2940	100
	26—30	56	10	3360	90
	31—35	63	10	3780	80
	>35	70	10	4200	75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柿子 黑枣	地径<2	—	—	5	83
	2—3	—	—	8	83
	4	—	—	15	83
	5—6	28	2	336	83
	7—9	35	2	420	83
	10—15	70	2	840	83
	16—20	105	2	1260	83
	21—25	145	2	1740	83
	26—30	185	2	2220	83
	31—35	225	2	2700	83
	>35	265	2	3180	83
樱桃	地径<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	7.5	15	675	83
	6	9.0	15	810	83
	7	10.5	15	945	83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樱桃	8	12.0	15	1080	83
	9	13.5	15	1215	83
	10	16.5	15	1485	83
	11	19.5	15	1755	80
	12	22.5	15	2025	80
	13	28.5	15	2565	80
	14	33.0	15	2970	80
	15	37.5	15	3375	75
	16	45.0	15	4050	75
	17	52.5	15	4725	66
	18	60.0	15	5400	60
	19	62.0	15	5580	60
	20	64.0	15	5760	60
	21	66.0	15	5940	60
	22	68.5	15	6165	60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樱桃	23	70.5	15	6345	60
	24	73.0	15	6570	60
	25	75.0	15	6750	60
	26—30	80.0	15	7200	60
	31—35	95.0	15	8550	53
	36—40	105.0	15	9450	48
	>40	115.0	15	10350	45
山楂 红果	地径<1	—	—	5	55
	1	—	—	8	55
	2—3	—	—	15	55
	4	—	—	25	55
	5—6	10	1.5	90	55
	7—9	19	1.5	171	55
	10—15	68	1.5	612	55
	16—20	103	1.5	927	55
	21—25	118	1.5	1062	55
	26—30	136	1.5	1224	55
	31—35	154	1.5	1386	55
	36—40	172	1.5	1548	55
	>40	190	1.5	1710	55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年份)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葡萄	3年（含） 以下	5.6	5	168	333
	3—6年（含）	14	5	420	333
	6年以上	14	5	420	333
猕猴桃	地径<1	—	—	15	111
	1	—	—	35	111
	2	—	—	80	111
	3—4	14	6	504	111
	5—6	23	6	828	111
	7—9	33	6	1188	90
	10—12	39	6	1404	80
	13—15	46	6	1656	70
	16—18	51	6	1836	65
猕猴桃	19—20	57	6	2052	60
	>20	64	6	2304	55

品种	规格 (年份)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石榴	地径<1	—	—	15	148
	1—2	—	—	35	148
	3—4	—	—	80	148
	5—6	14	5	420	148
	7—9	20	5	600	148
	10—12	27	5	810	130
	13—15	32	5	960	111
	16—18	39	5	1170	100
	19—20	44	5	1320	89
	>20	50	5	1500	80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核桃	地径<4	—	—	10	111
	4	—	—	20	111
	5—6	5.6	12	538	111
	7—8	7.0	12	672	111
	9—10	14.0	12	1344	111
	11—15	21.0	12	2016	111
	16—20	31.5	12	3024	111
	21—25	38.5	12	3696	111
	26—30	44.5	12	4272	97
	31—35	50.5	12	4848	86
	36—40	56.5	12	5424	77
	41—45	62.5	12	6000	70
	46—50	68.5	12	6576	64
	51—55	74.5	12	7152	59
	56—60	87.0	12	8352	51
	61—65	101.5	12	9744	44
	66—70	118.0	12	11328	38
	71—75	137.5	12	13200	33
	76—80	160.0	12	15360	33
	81—85	186.5	12	17904	33
	86—90	217.0	12	20832	33
	91—95	253.0	12	24288	33
	96—100	295.0	12	28320	33
	>100	344.0	12	33024	33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板栗	地径<4	—	—	10	111
	4	—	—	20	111
	5—6	6	7	336	111
	7—8	8	7	448	111
	9—10	16	7	896	111
	11—15	24	7	1344	111
	16—20	36	7	2016	111
	21—25	44	7	2464	111
	26—30	52	7	2912	111
	31—35	60	7	3360	100
	36—40	68	7	3808	90
	41—45	70	7	3920	88
	46—50	72	7	4032	86
	51—55	84	7	4704	75
	56—60	98	7	5488	65
	61—65	114	7	6384	60
	66—70	133	7	7448	55
	71—75	155	7	8680	55
	76—80	181	7	10136	55
	81—85	211	7	11816	55
	86—90	246	7	13776	55
	91—95	287	7	16072	55
	96—100	334	7	18704	55
	>100	389	7	21784	55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花椒	地径<2	—	—	10	111
	2—3	—	—	35	111
	4	—	—	60	111
	5	4.0	10	320	111
	6	6.0	10	480	111
	7	10.0	10	800	111
	8	11.0	10	880	111
	9	15.0	10	1200	111

类别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花椒	10	19.0	10	1520	111
	11	23.0	10	1840	111
	12	26.0	10	2080	111
	13	30.0	10	2400	111
	14	34.0	10	2720	111
	15	37.5	10	3000	105
	16	41.0	10	3280	100
	17	45.0	10	3600	92
	18	50.0	10	4000	85
	19	53.0	10	4240	81
	20	56.0	10	4480	80
	21	58.0	10	4640	79
	22	60.0	10	4800	77
	23	62.0	10	4960	75
	24	64.0	10	5120	73
	25	66.0	10	5280	71
	26	68.0	10	5440	69
	27	70.0	10	5600	68
	28	72.0	10	5760	67
	29	74.0	10	5920	66
	>29	76.0	10	6080	65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榛子	地径<2	—	—	35	111
	2	1.4	20	224	111
	3	2.7	20	432	111
	4	3.6	20	576	111
	5—6	4.9	20	784	89
	7—8	5.5	20	880	89
	>8	5.6	20	896	89

三、绿化树木及其它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桧柏 刺柏	高度<0.5m	5	4000
	0.5—1	10	2000
	1.1—1.5	30	670
	1.6—1.7	40	670
	1.8—2	50	670
	2.1—2.5	100	500
	2.6—3	120	450
	3.1—3.5	180	300
	3.6—4	210	300
	4.1—5	350	267
	5.1—6	420	267
	6.1—7	560	205
	>7m	700	167
油松	高度<0.5m	15	4000
	0.5—0.9	30	2700
	1.0—1.4	60	1400
	1.5—2	120	700
	2.1—2.5	200	420
	2.6—3	300	280
	3.1—3.5	500	170
	3.6—4	1000	140
	4.1—5	1750	120
	5.1—6	2800	90
	6.1—7	4200	70
	7.1—8	4400	70
	8.1—9	4600	67
	9.1—10	4800	67
	10.1—11	5000	65
	11.1—12	5200	65
	12.1—13	5400	65
	>13m	5600	65
侧柏	高度<1m	5	4000
	1—1.5	20	2700
	1.6—2	45	13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侧柏	2.1—2.5	90	670
	2.6—3	150	450
	3.1—3.5	200	360
	3.6—4	300	267
	4.1—5	500	200
	5.1—6	700	200
	6.1—7	900	200
	7.1—8	1100	200
	8.1—9	1300	190
	9.1—10	1400	180
	>10m	1500	170
连翘	高度<1.1m	8	6000
	1.1—1.2	10	5000
	1.3—1.5	15	3500
	1.6—1.8	20	3000
	1.9—2	25	2500
	2.1—2.5	30	2200
	>2.5m	40	1700
金银木	高度<1.1m	6	4000
	1.1—1.2	10	2700
	1.3—1.5	15	2700
	1.6—1.8	20	2200
	1.9—2	25	1800
	2.1—2.5	30	1600
	>2.5m	40	1350
国槐	胸径<2cm	5	2500
	2	10	1350
	3	15	1350
	4	40	1000
	5	70	660
	6	90	600
	7	200	270
	8	220	250
	9	260	220
	10	350	22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国槐	11—13	630	200
	14—15	1050	167
	16—18	1330	167
	19—20	1960	140
	21—25	266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金枝国槐 龙爪槐	胸径<2cm	10	2500
	2	22	1350
	3	40	1350
	4	60	950
	5	90	660
	6	125	500
	7	220	300
	8	260	300
	9	310	267
	10	380	220
	11	450	200
	12	580	170
	13	600	167
	14	900	150
	15	1000	140
	16	1200	130
	17	1400	120
	≥18	1650	110
杜仲	胸径<2cm	7	2500
	2	15	1350
	3	20	1350
	4	50	800
	5	70	660
	6	100	470
	7	180	267
	8	280	220
	9	380	170
	10	464	167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杜仲	11—13	720	167
	14—15	1200	140
	16—20	1700	130
	21—25	2200	120
	>25	2200	120
五角枫 元宝枫	胸径<2cm	30	2700
	2—3	60	1350
	4—5	90	1000
	6	120	750
	7—8	300	350
	9—10	600	200
	11—15	900	167
	16—20	1300	167
	21—25	200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白蜡 合欢	胸径<3cm	25	1850
	3	35	1350
	4—5	60	1350
	6	80	1350
	7	150	1050
	8—9	260	670
	10—12	450	400
	13—15	700	300
	16—18	1500	167
	19—20	2000	140
	21—25	250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金叶榆	胸径<2cm	15	2500
	2	30	1350
	3—4	50	1150
	5—6	100	660
	7—8	200	350
	9—10	300	25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金叶榆	11—12	400	220
	13—14	500	200
	15—16	600	167
	17—18	700	167
	>18	700	167
栾树	胸径<3cm	15	2500
	3—4	50	1350
	5—6	200	500
	7—10	400	267
	11—13	800	200
	14—15	1200	167
	16—18	1600	167
	19—20	24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30	3500	100
黄栌 红栌	地径<1cm	5	13000
	1	15	5000
	2—3	30	2670
	4	90	1000
	5	150	650
	6	220	450
	7—8	300	350
	9—10	400	267
	11—15	600	200
	16—20	900	140
	>20	1300	100
紫叶李	地径<1cm	10	1350
	1—2	20	1200
	3—4	40	670
	5—6	80	670
	7—8	200	500
	9	500	267
	10	700	210
	11	800	2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紫叶李	12	1000	180
	13	1200	170
	14	1400	170
	≥15	1600	167
女贞 水蜡 小蜡	高度<0.5m	2	5000
	0.5—0.8	4	5000
	0.9—1	7	5000
	1.1—1.2	9	4000
	1.3—1.5	12	4000
	1.6—2	18	4000
	2.1—2.5	26	3000
	>2.5m	35	3000
榆叶梅	地径<1cm	15	1350
	1—2	35	1350
	3—4	120	670
	5—6	220	400
	7—8	300	300
	9—10	400	267
	11—12	500	220
	13—15	700	167
	>15	700	167
山桃 山杏	地径<2cm	10	1350
	2	20	1100
	3	35	670
	4	50	670
	5—6	100	670
	7—8	200	500
	9—10	450	267
	11—15	600	210
	>15	800	167
火炬	胸径<2cm	3	5000
	2	4	4000
	3	10	2000
	4	20	1400
	5	30	10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火炬	6	35	900
	7	45	750
	8	60	600
	9—10	90	420
	11—13	120	320
	14—15	150	267
	>15	150	267
樱花	地径<2cm	15	1350
	2	30	1200
	3	60	670
	4	120	660
	5	170	500
	6	250	360
	7	400	240
	8	600	167
	9	800	145
	10	1000	135
	11	1200	125
	12	1400	125
	13	1500	120
	14	1700	120
	≥15	1900	108
法桐	胸径<2cm	5	2500
	2	20	1350
	3	30	1350
	4—5	80	800
	6	120	600
	7	180	420
	8	260	300
	9—10	350	267
	11—13	560	220
	14—15	910	167
	16—18	1260	140
	19—20	1960	130
	21—25	2450	12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法桐	26—30	2800	110
	31—35	3500	100
	36—40	3850	100
	41—45	4340	100
	>45	4340	100
鸡树条 欧洲荚蒾	高度<1m	30	666
	1—1.5	60	333
	1.6—2	80	267
	2m 以上	80	267
锦带	高度<1m	30	666
	1—1.5	40	500
	1.5m 以上	40	500
银杏	胸径<2cm	10	2500
	2—4	30	1350
	5	120	660
	6	160	550
	7	350	270
	8	450	250
	9	600	200
	10	640	200
	11	660	195
	12	680	195
	13	700	190
	14	800	170
	15	900	155
	16	1050	150
	17	1200	150
	18	1350	150
	19	1500	140
	20	1650	140
	21	1900	130
	22	2150	120
	23	2400	120
	24	2650	120
	25	2900	11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银杏	26	3300	100
	27	3700	90
	28	4100	85
	29	4500	80
	≥30	4900	74
雪松	高度<0.5m	10	3000
	0.5—0.9	25	1400
	1—2	35	1400
	2.1—2.5	500	170
	2.6—3	800	170
	3.1—3.5	1200	120
	3.6—4	1500	100
	4.1—5	2100	75
	5.1—6	3150	65
	6.1—7	4900	50
	7.1—9	6300	40
	>9m	10500	30
枸杞	地径<1cm	5	2000
	1	15	666
	2—3	30	333
	>3	30	333
黄刺玫	高度<0.5m	10	4000
	0.5—1	15	2700
	1.1—1.2	20	2700
	1.3—1.5	25	2700
	1.6—1.8	35	2000
	1.9—2	50	1600
	>2m	70	1350
丁香	高度<0.5m	5	4000
	0.5—1	8	2700
	1.1—1.2	10	2700
	1.3—1.5	20	2700
	1.6—1.8	30	2000
	1.9—2	40	1600
	>2m	50	135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迎春花	枝长<0.3m	2	6000
	0.3—0.5	6	5000
	0.6—0.9	12	3500
	1—1.5	18	3000
	>1.5m	18	3000
牡丹	一年生或小干一年生	10	5000
	二年生	20	4000
	三年生	30	3000
	四年生	45	2500
	五年生	60	2000
	六年生	80	1500
	六年生以上	100	1300
玉兰	地径<4cm	120	800
	4	180	550
	5	210	500
	6	350	300
	7	420	250
	8	560	200
	9	840	200
	10	1260	200
	11—13	1400	195
	14—15	1750	170
	16—20	2450	150
	>20cm	2450	150
大叶黄杨球	高度<1m （冠幅 100cm）	140	625
	高度 1—1.2m （冠幅 120cm）	230	441
	高度 1.2—1.5m （冠幅 200cm）	290	144
	高度 1.5—1.8m （冠幅 200cm）	610	144
	高度>1.8m （冠幅>200cm）	900	144
黄杨	高度<0.5m	3	4000
	0.6—0.8	6	2700
	0.9—1	10	27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黄杨	1.1—1.4	15	2700
	1.5—2	30	2700
	>2m	30	2700
碧桃	地径<1cm	10	1850
	1	15	1350
	2	30	1350
	3	50	1000
	4	80	670
	5	150	500
	6	220	400
	7	320	280
	8	420	220
	9	520	200
	10	620	190
	12	860	167
	13—15	1050	145
	16—18	1300	120
	19—20	1500	110
	>20cm	1650	100
紫藤凌霄	地径<2cm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6	350	300
	7	400	280
	>7cm	500	267
金银花	地径<2cm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5cm	350	300
红枫	胸径<2 cm	10	3333
	2	15	2667
	3—4	90	667
	5—6	240	463
	7—8	550	296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红枫	9—10	1000	206
	11—13	1250	167
	14—15	1400	167
	16—18	2200	107
	19—20	3400	74
	21—25	4500	56
	>25 cm	6050	42
木槿	地径≤2 cm	10	1852
	3	20	1361
	4—5	50	667
	6—7	110	463
	8—9	180	296
	10—11	330	167
	12—13	360	167
	14—15	500	167
	16—20	800	107
	>20	1000	107
竹子	多年生	10	—
百合	—	10	—

四、青苗、菜地、地被类、农业设施、药材补偿标准

青苗、菜地、地被类、农业设施

设施名称	单价	备注
青苗（包括玉米、小麦等）	1500 元/亩	大田
菜地	3000 元/亩	大田
地被类	10000 元/亩	景天类、玉簪、鸢尾等
竹架温室	90—110 元/m ²	—
钢架温室	130—150 元/m ²	—
	160—210 元/m ²	包括卷帘机、棉帘、草帘等
春秋棚	50—90 元/m ²	—

药材补偿标准

类型	单价
多年生草本：如射干、三七、白薇、知母、黄精、紫苑等	10000 元/亩

备注：被拆迁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共同具备近三年（截止方案印发之日止）买卖双方销售合同、销售记录、票据、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评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据实评估补偿。

附件 3

相关附属物及地理管道补偿标准

附属物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价	备注
1	水泥柱	30 元/根	(带铁丝) 拆移费
2	压水井	1000 元/座	含水管、压水机头
3	军绿网	15 元/平方米	迁移费
4	木杆篱笆	5 元/米	
5	柏油路面	150 元/平方米	
6	普通摄像头	700 元/个	包含线路
7	广角摄像头	850 元/个	包含线路

水井补偿标准（含水泵补偿）

类型	单价
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 元/米
未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 元/眼

备注：根据《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要求，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对 1990 年 1 月底以前的机井核发《凿井许可证》，因特殊原因未核发的，但具备使用功能的，水泵、管道等设备齐全的机井，经认定组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 号）评估作价。

地理管道补偿标准

序号	管材	直径（寸）	单价（元/米）	备注
1	兰盘铁管	6	104.00	包括挖沟、安装、回填费用
2	铁管	4	45.00	
3	铁管	3	36.00	
4	铁管	2	28.00	
5	铁管	1	20.00	
6	镀锌铁管	2	33.00	
7	铁管	6 分	18.00	
8	塑料管	4	29.00	
9	塑料管	2.5	22.00	
10	塑料管	2	14.00	

附件 4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猪、牛、羊、禽
等动物强制扑杀补偿基准指导价格表

动物种类	生长阶段	补偿基准指导价格 (元/头、只)	备注
原种猪	出生价	370	
	35 日龄	500	
	36 至 70 日龄	700	
	71 至 115 日龄	1230	
	116 至 160 日龄	1950	
	第一年	4250	
	第二年	3400	
	第三年	1750	
	残值	1500	
祖代猪	出生价	310	
	35 日龄	440	
	36 至 70 日龄	650	
	71 至 115 日龄	1190	
	116 至 160 日龄	1900	
	第一年	3600	
	第二年	3020	
	第三年	1750	
	残值	1500	
二元猪	第一年	1900	
	第二年	1650	
	第三年	1500	
	残值	1500	
商品猪	乳猪出生价	135	
	乳猪 35 日龄	260	
	36 至 70 日龄	420	
	71 至 115 日龄	700	
	116 日龄以上	1150	
奶牛	母犊牛出生价	3500	
	犊牛 6 月龄	7000	
	犊牛 12 个月	12000	
	后备牛 24 个月	24000	

动物种类	生长阶段	补偿基准指导价格 (元/头、只)	备注
奶牛	经产牛 1 胎	24000	
	经产牛 2 胎	21000	
	经产牛 3 胎	18000	
	经产牛 4 胎	14000	
	经产牛 5 胎	10500	
	经产牛 6 胎及以上	8000	
	公牛犊	1000	
肉牛	落地犊牛	2500	
	6 月龄以下	6000	
	6 月—15 月龄	12000	
	15 至 24 月龄	17000	
国产商品肉羊	羔羊出生价	400	
	肉羊 30 公斤以下	600	
	肉羊 30—60 公斤	1000	
国产肉种羊	羔羊出生价	600	
	种羊 30 公斤以下	1500	
	种羊 30—60 公斤	1800	
国外纯种羊	纯种羔羊	1600	
	重量 30 公斤以上	2400	
国产马	1 年及以下	9000	
	1 至 3 年	11000	
	3 至 16 年	17000	
	16 年以上	8000	
观赏马和比赛用马		补偿价格原则上不超过现行同类国产马补贴价格的 2—3 倍，具体另议	
驴、骡	1 年及以下	5500	
	1 至 8 年	9000	
	8 年以上	4500	
商品肉鸡	10 日龄及以下	7	
	11—20 日龄	12	
	21—40 日龄	18	
	41 日龄以上	24	
父母代肉种鸡	鸡苗	10	
	20 日龄及以下	18	
	21—42 日龄	22	
	43—300 日龄	88	
	30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动物种类	生长阶段	补偿基准指导价格 (元/头、只)	备注
祖代及以上代次 肉种鸡	鸡苗	150	
	20 日龄及以下	160	
	21—42 日龄	165	
	43—300 日龄	230	
	30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商品蛋鸡	10 日龄及以下	5	
	11 至 42 日龄	10	
	43—100 日左右	34	
	101 至 350 日龄	43	
	350 日龄以上	28	
柴鸡（林下、生态养殖等模式）		补偿价格原则上不超过现行 101 至 350 日龄商品蛋鸡补贴价格的 1.5—2 倍，具体另议	
父母代蛋种鸡	鸡苗	10	
	10 日龄及以下	22	
	11 至 42 日龄	36	
	43—100 日左右	54	
	101—140 日龄	60	
	141 至 350 日龄	52	
	35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祖代及以上代次 蛋种鸡	鸡苗	155	
	10 日龄及以下	165	
	11 至 42 日龄	175	
	43—100 日左右	195	
	101—140 日龄	200	
	141 至 350 日龄	205	
	35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商品鸭	10 日龄及以下	7	
	11—30 日龄	21	
	31—45 日龄	34	
种鸭	鸭苗	22	
	10 日龄及以下	24	
	11—42 日龄	51	
	43—100 日左右	98	
	101—182 日龄	165	
	183—300 日龄	140	
	30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动物种类	生长阶段	补偿基准指导价格 (元/头、只)	备注
鹅	30 日龄及以下	30	
	31 至 180 日龄	55	
	180 日龄以上	80	

本补偿方案中未涉及的附属物、附着物、畜禽、水产养殖补偿标准，由评估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估价规范评估确定，由穆家峪镇政府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核审定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11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田树权同志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免去李東方同志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任命王珂同志为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免去常艳军同志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任命李東方同志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马守新同志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任命李波同志为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张洪娟同志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宗鑫同志为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免去韩月红同志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张金柱同志为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北京密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王永福同志区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任命钱蕾同志为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免去韩富贵同志区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任命聂士新同志为区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王玉福同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高大文同志为区水务局副局长。

免去张柏同志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齐欣同志为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齐欣同志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立彬同志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罗磊同志为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于波同志为区信访办副主任。

免去孙广新同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效辉、刘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